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按《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举行的所有区议会一般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3.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2891 1001)、传真(2891 1180)或电邮(reoenq@reo.gov.hk)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www.reo.gov.hk)。
4.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进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5.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 (2)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
- (3) 候选人提名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4)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5)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6)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见本指引第 15.17 段
- (8)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9)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0) 候选人递交资助申索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1)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如无需竞逐, 则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宪报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宪报

简称

中央平台	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正式选民册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或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541A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541M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541N章)
界别／选区	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
政治委任官员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香港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修订条例草案》	《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
候选人平台	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	《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
区议会资审会	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举	一般选举或补选(视乎情况而定)
选举申报书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顾问委员会	提名顾问委员会

目录

	<u>页数</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重塑区议会	7
第二部分： 规管法例	12
第三部分： 本指引	14
第四部分： 制裁	15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17
第一部分： 通则	17
第二部分：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登记	19
第三部分：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	20
第四部分：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制度	33
第五部分：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制度	36
第六部分： 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7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39
第一部分： 通则	39
第二部分：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3
第三部分： 提名时间与方法	47
第四部分： 提名顾问委员会	55
第五部分： 选举按金	58
第六部分： 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59

第七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60
第八部分：	退出竞选	63
第九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64
第十部分：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65
第十一部分：	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71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73
第一部分：	通则	73
第二部分：	投票前	78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82
第四部分：	投票时间	84
第五部分：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85
第六部分：	发出选票的方法	89
第七部分：	排队安排	92
第八部分：	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95
第九部分：	投票方法	97
第十部分：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105
第十一部分：	投票结束	107
第十二部分：	选票分类	111
第十三部分：	点票	115
第十四部分：	宣布结果	132
第十五部分：	文件的处置	133
第十六部分：	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134
第十七部分：	区议会补选的举行	136

第五章	选举呈请	137
第一部分：	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137
第二部分：	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138
第六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 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及职能	140
第一部分：	通则	140
第二部分：	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140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资格	141
第四部分：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141
第五部分：	选举代理人	142
第六部分：	选举开支代理人	146
第七部分：	监察投票代理人	149
第八部分：	监察点票代理人	161
第七章	选举广告	166
第一部分：	通则	166
第二部分：	何谓选举广告	168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74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79
第五部分：	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81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 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184
第七部分：	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185
第八部分：	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189
第九部分：	违反法例及后果	190

第十部分：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192
第十一部分：	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194
第十二部分：	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201
第十三部分：	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202
第八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03
第一部分：	通则	203
第二部分：	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204
第三部分：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206
第四部分：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212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217
第六部分：	制裁	218
第九章	选举聚会	219
第一部分：	通则	219
第二部分：	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221
第三部分：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221
第四部分：	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227
第五部分：	竞选展览	227
第六部分：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228

第十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229
第一部分：	通则	229
第二部分：	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231
第三部分：	选举论坛	232
第四部分：	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233
第五部分：	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234
第六部分：	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236
第七部分：	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237
第八部分：	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38
第九部分：	制裁	239
第十一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241
第一部分：	通则	241
第二部分：	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241
第三部分：	制裁	245
第十二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247
第一部分：	通则	247
第二部分：	学生	247
第三部分：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249
第四部分：	制裁	249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250
第一部分：	通则	250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250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252
第四部分：	刑罚	255
第十四章	票站调查	256
第一部分：	通则	256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57
第三部分：	进行票站调查	258
第四部分：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261
第五部分：	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262
第六部分：	制裁	262
第十五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263
第一部分：	通则	263
第二部分：	何谓选举开支	264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268
第四部分：	选举捐赠	272
第五部分：	选举申报书	274
第六部分：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80
第七部分：	资助	281
第八部分：	执行及刑罚	284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288
第一部分：	通则	288
第二部分：	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289

第三部分：	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291
第四部分：	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95
第五部分：	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98
第六部分：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98
第七部分：	违反法例及制裁	299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302
第一部分：	通则	302
第二部分：	作出支持声称	303
第十八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312
第一部分：	通则	312
第二部分：	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	312
第三部分：	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313
第四部分：	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314
第五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315
第十九章	投诉程序	316
第一部分：	通则	316
第二部分：	投诉渠道	317
第三部分：	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318
第四部分：	投票站内的投诉	318
第五部分：	投诉的处理	319

第六部分：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321
第七部分：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321
第八部分：	虚假投诉的制裁	322

附录

附录一：	区议会的组成	323
附录二：	区议会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324
附录三：	可查阅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所指明人士	338
附录四：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341
附录五：	免费邮递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	351
附录六：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353
附录七：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355
附录八：	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	356
附录九：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366
附录十：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368
附录十一：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377
附录十二：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378
附录十三：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379
附录十四：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381
附录十五：	接受选举捐赠	385
附录十六：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386

序言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选举活动指引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一个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 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 并会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虽然负责制订选举程序的附属法例、选举活动指引及有关实务安排, 但并非政府一部分。选管会一向不制订选举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虑, 而是以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实可行、有利选举的畅顺运作为依归。《选管会条例》规定, 选管会须透过总选举事务主任执行其职能。选举事务处乃选管会的执行部门, 除了负责为选举作出实务安排, 亦就各项选举安排的可行性向选管会提供意见。

2. 本港所有选举安排, 由相关的主体法例和附属法例规管, 选管会须严格按照现行法例的规定, 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在现行制度下, 涉及选举政策和制度的事宜, 属行政机关的职权, 而立法机关则负责制订以及修订主体法例。另一方面, 选管会则负责按照主体法例中订下的原则和规定, 制订各项所需的附属法例, 列明各项选举的选举程序, 其行事不能超越主体法例所赋予的权力。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从执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见, 供政府参考。按现行安排, 选举主体法例的任何制订和修改, 须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会审议通过; 而附属法例亦须由政府提交立法会, 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

3. 选管会并非法庭, 无权就法律条文的争议作出司法诠释。法例授权选管会发出选举活动指引, 选举活动指引

并非法例及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法例的层面

4. 就有关法例层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条文均由立法机关制订，指引只是按照选举法例下的相关条文，用简单语言加以阐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举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为了确保选举公平，选举法例最重要的原则是保障投票的自主性及保密性。选民须亲自在投票间填划选票，及毋须透露他们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胁迫、利诱、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等舞弊行为，或作出针对候选人的失实陈述的非法行为，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选民必须透露投票意向，亦属触犯刑事罪行。无论如何，投票选择最终由选民在保密情况下自行决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下，选民大可讨论他们的投票意向。

6. 候选人提名是选举重要一环。根据经修订的《区议会条例》(第547章)，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区议会资审会”)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为区议会选举候选人的人、获建议委任为议员的人和拟登记为当然议员的人的资格(有关区议会资审会的详情，见第三章第3.42至3.43段)。区议会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区议会资审会就某人的资格作出决定时须就该人是否不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如香港国安委给予意见，

区议会资审会须根据该意见作出决定。

7. 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区议会资审会决定。选管会只会为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如任何人士在某选举中的提名被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无效(根据香港国安委意见作出的除外)，可根据法例提出选举呈请。

8. 法例另一个重点，是为选举开支定出最高限额。设定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是确保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法例规定，选举开支是指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支出，而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并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而“公开宣布有意参选”是法律问题，要以实质事实证据及意图判断，不能单凭表面说法一概而论。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选人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在选举结束后提交选举申报书，严谨地申报其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否则即属违法。

9. 为了有效规管选举开支上限，法例亦规定只有候选人及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其他未获授权人士，不论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否则属触犯刑事罪行。不过，就互联网上的言论，即使因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构成选举广告，若发布者属第三者(即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但是，若发布者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则不会获得豁免，因此他们必须申报所有选举开支(即包括涉及网上及其他媒体的选举开支)。

10. 选举广告一直以来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规管选举广告的发布对计算选举开支而言有实际需要。虽然选举广告受到规管，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及选举资讯流通这些首要原则必须得以确保。在考虑某些陈述是否属于选举广告及涉及选举开支，必须要顾及整体环境及证据，包括该些陈述的性质、涉及的开支及有关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11. 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若投诉涉及罪行，选管会会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至于法律或事实上的争议，最终要由法庭裁决。

12. 选管会务求就遵守选举法例作出原则性说明。然而，选管会并非候选人的法律顾问，任何人就个别事宜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行为守则

13. 选管会颁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则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虽然违反指引并不构成法律罪行，但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透过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则的重要体现是对公共资源的运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楼宇及街道划出的指定选举广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电台及电视台、注册报刊应奉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的原则；
- (c) 大厦管理机构及业主立案法团应以公平及平等原则处理各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宣传的申请；以及

(d) 候选人不可运用公用资源作竞选用途。

以上(c)项所述的有关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的申请时应该一视同仁。若管理组织决定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应容许同一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这样做(个别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出同样申请)；反之，若管理组织决定拒绝个别候选人的申请，亦应拒绝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同样的申请。然而，就涉及其他私人产业的选举活动或广告则不在此限。

14. 须予注意的是，香港是一个多元社会，不同群体有不同的诉求，对于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时会存在矛盾意见。要求绝对公平当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线是要防止出现严重及关键性的不公平。

15.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实事求是，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机会，而选管会在充分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后才作出决定。即使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选管会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仍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6.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有需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除此之外，选管会对候选人政纲及个别的言论、报道或传闻一向不会作出评论。

17. 选民赖以公平有序的选举，选出其代表。选举是严肃的事情，选举程序受有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有意参选

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须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的规定，以免误堕法网。

18. 在法例以外层面，候选人及各持份者亦应参考选举活动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9. 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及维护选举法例以及选举指引，以传承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选举在公平及平等情况下畅顺地进行。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重塑区议会

1.1 《基本法》第四章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就区域组织作以下规定：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一)透过修订相关法例及落实行政安排重塑区议会；以及(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2023年9月新增]*

区议会的职能

1.2 自第七届区议会起，其经优化的职能如下：

- (a) 就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接受政府咨询；

- (b) 就该区议会的主席指明的议题，收集有关地区内的人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 (c) 与有关地区内的人建立恒常的联络机制，定期会见他们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 (d) 在有关地区内支持和协助推广法律及政府政策，并协助政府开展地区咨询会等各类咨询、宣传及联络活动；
- (e) 在政府的统筹下，协助顺利提供与有关地区内的人的利益相关的文化、康乐及环境卫生等服务；
- (f) 为与区议会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活动申请拨款资助，例如：
 - (i) 旨在推广体育、艺术文化的项目及活动；
 - (ii) 地区盛事及庆祝活动；及
 - (iii) 绿化及义工工作；
- (g) 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或个案转介服务；
- (h) 在政府的统筹下，与有关地区内的其他咨询及服务组织互相配合，使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担政府不时委托的其他事宜。

[《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

1.3 就相应的法例修订工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联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进行《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修订条例草案》”)的草拟工作，以修订《区议会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包括修订区议会的职能、修订区议会的组成方法、恢复有关委任议员的条文，加入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的条文、修订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产生办法的相关条文、设立区议会资审会等。《修订条例草案》同时修订《选管会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及该等条例的附属法例，以配合落实与产生办法及资格审查相关的选举安排。政府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 [2023 年 9 月新增]

区议会的组成

1.4 根据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全港依旧共分为 18 个地方行政区，每个地方行政区的范围已在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的地图上标明[《区议会条例》附表 1]。18 个地方行政区依旧各设 1 个区议会[《区议会条例》附表 2]。经重塑的区议会由民政事务专员出任主席，并由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每个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三会”)委员组成)、区议会地方选区和当然议员组成；当中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议员数目分别约占 40% (179 席)、40% (176 席)及 20% (88 席)，另加 27 名当然议员，总数合共 470 人。各个区议会的议员人数详见附录一。 [2023 年 9 月修订]

委任议员

1.5 委任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40%，共 179 席。行政长官可委任区议会议员，人数不得超逾**附录一**就有关区议会所指明的人数。相关委任须在区议会资审会裁定有关委任的建议有效后，行政长官方可委任该人为议员。获委任为某届区议会任期的议员的人自有关委任书所指的日期起任职，并于该届区议会任期完结时离任。[《区议会条例》第 11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1.6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

- (a) 年满 21 岁；
- (b) 已在现有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
- (c) 并无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d) 并无凭借《区议会条例》第 14 条或任何其他法律丧失获委任为议员的资格；及
- (e) 在紧接委任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如某人于选举当选为某届区议会任期的议员，则在该届区议会任期内，该人没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此外，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的人亦没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区议会条例》第 12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当然议员

1.7 当然议员的数目共 27 席。在新界区的区议会，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 1 份登记表格，并由区议会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有效后，方可登记为当然议员。为组成第七届区议会，有关登记表格

须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呈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登记表格须采用指明表格，由有关人士签署，并须载有：

- (a) 有关人士的声明，表明该人：
 - (i) 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及
 - (ii) 并无丧失登记为当然议员的资格；及
- (b) 有关人士的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议会条例》第 17A 及 17B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

1.8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40%，共 176 席。为某地方行政区而设立的区议会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所有地区委员会的所有委员组成[《区议会条例》第 5A 条]。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由选举产生。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 3 名(但不多于 6 名)选民的提名，而候选人本身毋须为「三会」的委员。
[2023 年 9 月新增]

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

1.9 在新的选举制度下，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将设立共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20%，共 88 席。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由选举产生，每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为 2 名[《区议会条例》第 7 条]。与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相同，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 3 名(但不多于 6 名)选民的提

名。此外，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候选人亦须获得该区议会地方选区 50 至 100 名选民的提名。 [2023 年 9 月新增]

1.10 选举产生的议员的候选人提名程序详见第三章。

1.11 于某届一般选举中当选的议员的任期为自紧接该项选举之后的一月一日起计的 4 年[《区议会条例》第 22(1)条]。在首届一般选举于一九九九年举行之后，每隔四年必须在行政长官所指定的日期举行一般选举[《区议会条例》第 27 条]。界别／选区的议席如有空缺，将举行补选填补。不过，补选不得在议员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 4 个月内举行[《区议会条例》第 33 条]。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12 区议会选举由载述于四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区议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2007 年 9 月修订]

1.13 《区议会条例》中载有有关规管区议会选举的条文，包括规定区议会的组成、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设立、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选举呈请及其他有关事项。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14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职责就区议会选举的选区划定及划界事宜作出建议¹。此外，选管会亦须负责进行及监督区议会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5 《立法会条例》订明登记成为选民的所需资格。
[2007年9月新增]

1.16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007年9月新增]

1.17 上述条例由订有区议会选举程序详情的八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8 至 1.25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07年9月新增]

1.18 举行区议会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2019年9月修订]

1.19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订明合格人士登记成为区议会选举选民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及 2023年9月修订]

1.20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在区议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

¹ 因应举行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迫切性，就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选管会无须为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划定的建议及各选区所采用的名称的建议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18(1)(b)和(6)条]。

1.21 《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区议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1.22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明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所用选票上印出关于候选人的指定资料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23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区议会候选人资助计划的详细施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24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554C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界别/选区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25 《区议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7C 章)列明就区议会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本指引

1.26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1.27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28 本指引适用于区议会一般选举及补选，阐述区议会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二**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29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四部分：制裁

1.30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2019年9月修订]

1.31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只有名列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或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选民册”)上的选民才可在选举中投票。选民可随时透过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查阅其登记状况及资料。地方选区选民方面，每年法定限期(即六月二日)或之前递交的新登记申请或更改资料申请可在同年其后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反映。地区委员会界别方面，选民无须另作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在不迟于选举提名期开始前的七天编制选民名册。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2.2 市民申请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不正确资料(所谓“种票”)，不论其最终是否成为选民或有否投票，均属违法。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2.3 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民所填报的住址编配其所属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根据法例，市民在递交申请时，必须提供一个真确并属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记；若有多于一个住址，则必须填报主要居所。法例没有强制要求选民在搬迁后向选举事务处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请登记时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确的，即使搬迁后未有更新住址，并不属提供虚假资料，没有违法。只要有关选民仍然名列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则虽已搬迁但仍可在其登记住址所属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2.4 然而，已搬迁的选民应履行公民责任，尽早申请更新住址，以使选民登记册的资料保持准确。递交更改住址申请时须连同住址证明。同样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亦适用于新选民登记申请。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查核机制，如发现选民可能已搬迁而又未更新住址，该选民会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依时回复查讯并获选举登记主任信纳，可继续名列在登记册上，否则会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 *[2019 年 9 月新增]*

2.6 在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前，选举事务处会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并启动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怀疑某选民的资格，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²作出裁决。此外，名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提出申索，一经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者必须提供充分资料。提出反对或申索者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²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立法会条例》第 77(1)及(5)条]。

第二部分：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登记

投票资格

2.7 名列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者方有资格在所属界别的选举中投票(依法因个别情况而丧失资格者除外，见下文第 2.18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2.8 此外，如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不再担任地区委员会委员，该选民亦丧失在所属界别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区议会条例》第 30(2)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2.9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无须另作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索取资料，并在不迟于选举提名期开始前的七天编制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1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0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可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选民名册，名册由即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有关选举完结为止。[《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4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1 供查阅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将只显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或首个单字(视乎该人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记录)及其主要住址。[《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2(5)及 5(5)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2 选举登记主任可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生效期间，因应地方选区选民资格的变动，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通报地区委员会委员的变动，修订名册。[《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8(1)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

2.13 现行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周期的主要法定限期如下：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选举登记主任向 选民作出查讯	五月十六日
递交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 请或撤销登记申请	六月二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六月二日
新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者 进一步递交资料(如适用)	七月十一日
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2023 年 9 月新增]

投票资格

2.14 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制，以便利合格人士登记为选民。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资料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干犯了《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15 名列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选民方有资格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区议会条例》第 29 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资格

2.16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方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a) 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年满 18 岁[《立法会条例》第 29 条]；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见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而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会条例》第 28(1)条]；或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而在提出申请时在惩教院所外并无位于香港的家居，则就选民登

记而言，以下订明地址视作该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该人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而该地方是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该人无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提供证明，则为入境事务处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最后记录该人的居住地址[《立法会条例》第 28(1A)及(1B)条]。*[2010 年 1 月修订]*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立法会条例》第 30 条]；以及
- (e)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17 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士，**无须再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不过，在以下情况下，该人无资格名列在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

- (a)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见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立法会条例》第 24(2)(a)条]；
- (b) 不再在现有登记册内所示住址居住，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会条例》第 24(2)(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条](见下文第 2.32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d) 曾是在囚的选民，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居住地址作选民登记，而该人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向选举登记主任报告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修订]；或
- (e) 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9 月修订]

丧失投票的资格

2.18 选民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在区议会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根据《立法会条例》登记为选民(见上文第 2.16 及 2.17 段) [《区议会条例》第 30(1)(a)条]；
-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区议会条例》第 30(1)(e)条]³；或
- (c)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区议会条例》第 30(1)(f)条]。

³ 就其他身体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详情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条及第四章第 4.53 段)。

[2007年9月、2010年1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2.19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而进行。

2.20 任何人可于年度内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选民登记申请⁴。曾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仍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可重新递交登记申请。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请人在递交新选民登记申请时须连同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例如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⁵)[《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4(1A)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1 选民如欲申请撤销登记，可亲身到选举事务处办理。如以书面通知选举事务处，信件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并由有关选民签署。选举事务处在接获书面申请后会与该选民联络加以核实。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即时生效，而是经核实后，先将有关选民的姓名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于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查阅其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选民身分。倘若整个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未及在某年度法定限期前完成，相关选民会继续名列在该年度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在登记未被取消的情况下，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⁴ “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下载。

⁵ 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见“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附注。

2.22 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该年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其申请须于该年六月二日**或之前**送达选举登记主任。限期后送达的该等申请则会经处理后，在编制随后一年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时反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4及9条]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3 倘若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补充所需资料或证明[《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2)条]。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住址被编入所属的地方选区，并会接获书面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8)条]。不符登记资格的申请人则会通过邮递方式接获通知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9)条]。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2.24 所有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申请一经处理并确认申请人合资格后，相关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会载列于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 [2010年1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25 虽然地方选区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但如果其主要住址已有变更，则应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资料申请，以更新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 [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6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地方选区选民的其他资料如有变更(例如姓名、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也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2010年1月修订]

2.27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应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新资料申请⁶。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请而言，选民须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例如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⁷（但若干情况下可豁免⁸）[《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3)条]。选举登记主任处理申请后将结果以邮递方式通知选民[《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10)条]。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选民，如继续名列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则仍可于其原有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8 “通常在香港居住”是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资格之一[《立法会条例》第 28 条]。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该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该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该地方居住。

⁶ “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下载。

⁷ 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见“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附注。

⁸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选民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⁹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3年9月新增]

2.29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3年9月新增]

2.30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经没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规定的登记资格。 [2023年9月新增]

2.31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选举事务处若在处理选民登记工作遇到有关事宜，会仔细研究个案的详情和实况，有需要时会咨询法律意见。 [2023年9月新增]

查讯程序

2.32 虽然法例没有强制规定，但选举事务处一直呼吁选民应尽公民责任，在搬迁后尽快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住址申请。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已实施适当的查核措施。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选民在

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7(1)条]。如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或没有就查讯提供选举登记主任所要求的资料；或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及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举行任何选举时，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地方选区(及已被编配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3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会在**每年的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内容包括：

- (a) 记录在当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这些资料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其他所获资料加以更新及更正(如适用)；以及
- (b) 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递交新登记申请的合格人士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3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34 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取消登记名单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

由信纳该等人士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故将该等人士从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列入下一份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1)及(2)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2.35 如果某位选民是在囚人士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地址作选民登记，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则选举登记主任会按照相关法例所订的程序将该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36 这些名列于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会收录于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获审裁官接纳，其选民身分将予以保留(见下文第 2.41 至 2.43 段)。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2.37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只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供查阅的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记录)或首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记录)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及 13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3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

法机关的处所提供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文本，让其查阅。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39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0(4)及13(5)条] [2019年9月修订]

选民登记网站

2.40 地方选区选民可随时透过选民登记网站 (www.vr.gov.hk) 查阅他们最新的登记状况及资料，包括登记住址及所属选区，以及获悉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上诉 — 反对和申索

2.41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事务处递交反对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4(2)条]。在查阅期内，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载列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递交申请的人士，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或其登记资料没有正确地记录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可在有关期间内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事务处递交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5(1)、(2)、(6)及(7)条]。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反对或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5(7A)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42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他们应于指定限期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填写回条确认其登记住址正确或更新登记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个案须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若选民因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记名单上，当他／她透过选民登记网站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确认现有住址正确或更新住址。
[2019年9月新增]

2.43 所有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将审议每宗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34及77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3部]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反对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¹⁰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542B章)第2(5A)、2A及2B条]
[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2.44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会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立法会条例》第32(1)(b)条]。该登记册载列有关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裁决加以更新及更正[《立法

¹⁰ 根据《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2A条，若反对或申索属不具争议的个案，包括反对人或申索人没有在其通知书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与登记资格无关或其个案只涉及编制或印刷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时的文书错误，审裁官须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个案。

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45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在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记录)或首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记录)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46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

明同意¹¹，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¹²。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¹³，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制度

2.47 当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在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地区

¹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¹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¹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或该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39(1)及(2)条]。在此情况下，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区议会条例》第 39(2)及(3)条]。这样，该地区委员会界别便须举行补选。 [2023 年 9 月新增]

2.48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每名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有权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席空缺的数目一样(即“全票制”)，否则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如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 N 名议员，则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在某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尚须选出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及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便会当选。 [《区议会条例》第 41A(1)、(2)、(4)及(5)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49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十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一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两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另一方面，如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以及
- (c)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三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两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中有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一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中其中一名抽到一个较大数字及其余两名抽到相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两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止。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新增]

2.50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部分：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制度

2.51 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所在选区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议员。[《区议会条例》第 41B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52 当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在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获有效提名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或该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39(1)及(2)条]。在此情况下，有关地方选区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地方选区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 [《区议会条例》第 39(2)及(3)条]。这样，该地方选区便须举行补选。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3 如在某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及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便会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41B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2.54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十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一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

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有两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两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以及
- (b) 如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界别 / 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56 在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区议会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 / 选区的选举。另外，如区议会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某候选人丧失获提

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区议会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并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界别／选区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区议会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区议会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区议会条例》第 36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及 25 条]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7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某界别／选区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区议会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某界别／选区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界别／选区的选举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界别／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界别／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界别／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区议会条例》第 40、41A(7)及 41B(6)条，以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 96 条]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3.1 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订明设立区议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所有选举候选人、委任和当然议员的资格。 [2023 年 9 月新增]

3.2 有关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区议会条例》第 20、21 及 34 条(见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3 《区议会条例》第 34(1A)(c)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¹⁴，否则其提名无效。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1)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除了须负上刑事责任，即使当选，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¹⁴ 拥护《基本法》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

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详细提述，见《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AA 条。

26A(1)(d)(iv)条，亦会因而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4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区议会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就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选举主任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0)条，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令区议会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的提名无效，区议会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而选举主任须将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通知候选人及有关界别／选区的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亦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的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除区议会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意见作出的决定外)，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5 法例并无规定候选人参选时必须提供其政治联系的资料。不过，候选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中列出其政治联系。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候选人亦可以在选票上印上与其有联系的订明团体(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记名称及／或已登记标志。如候选人选择在提名表格、候选人简介或选票上(只适用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列出其政治联系，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无党派人士”)。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6 须予注意的是，如果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事实上，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关乎

候选人政治联系的争议。高等法院处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指出：

「如有陈述指称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声称“独立”，其意义可能因着不同的事实情境有所不同，这或代表该候选人：(1)没有与任何政党有联系；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党的出选名单上；又或其(3)未有获得任何政党支持出选；又或其(4)没有与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团体或组织有联系，不论该团体或组织严格来说是否属于政党或宣称是政党；又或其(5)没有与《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订明团体(即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有联系。」¹⁵

为免引起误会，候选人有责任确保有清晰的事实根据，方可声称自己为“独立”以作竞选宣传。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争议，候选人可以考虑在其简介或宣传刊物中阐述其声称自己为“独立”的意义及背景，此为较谨慎的做法。 [2023 年 9 月新增]

3.7 在上文第 3.6 段引述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案例中，主审法官在判词中指出：

¹⁵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独立”(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订明团体)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政党”一词未有一般的法律释义。(1)《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中并没有“政党”一词的定义。(2)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第31条赋予的循环定义,“政党(political party)”一词指(a)宣称是政党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运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团体或组织,而候选人所参加的选举须是选出立法会的议员或任何区议会的议员的选举。(3)《社团条例》(第151章)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均将“政治性团体(political body)”一词定义为(i)政党或宣称是政党的组织;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组织。(4)根据《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541M章)的定义,“订明政治性团体(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运作的(a)属政党的团体或组织;(b)宣称是政党的团体或组织;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为参加选出议员的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筹备的团体或组织。然而,上述定义仅为相关条例而设。」¹⁶

¹⁶ 英文原文:“...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党)”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z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z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er [sic]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z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z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z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尽管有关释义只为相关条例的目的而订立，候选人亦可参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实际情况。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资料，又或是选票上(只适用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关于候选人详情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才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
[2023 年 9 月新增]

3.8 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或选票(只适用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 3.9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已在现有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
 - (c) 并无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第二章第 2.18 段)；
 - (d) 并无凭借《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或任何其他法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见下文第 3.13 段)；以及

- (e) 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见下文第 3.10 至 3.12 段)。

[《区议会条例》第 20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通常在香港居住”

3.10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¹⁷，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该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该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该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3 年 9 月新增]

3.11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¹⁷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3.12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准候选人对参选资格有疑问，应咨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在区议会一般选举时，准候选人亦可在指定时间内，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见下文第 3.29 至 3.36 段)。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于选举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¹⁸；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亦未获赦免¹⁹；

¹⁸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¹⁹ 原讼法庭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HCAL 51/2012 及 HCAL 54/2012)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第 3.13(b)段或《区议会条例》第 21(1)(b)条相若)违宪。政府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区议会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区议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7 条(即为与选举无关的目的使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内的资料的罪行)或《选管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区议会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担任候选人或于选举当选为议员；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i)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五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2008 年 8 月修订]
- (j)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2023 年 9 月新增]
- (k) 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3.14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界别／选区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14 天，亦不得多于 21 天，而且必须于举行有关选举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间内结束[《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有关界别

²⁰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区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二)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07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提名方法

3.15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www.reo.gov.hk)。 [2008年8月修订]

3.16 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提名表格同意及声明部分。

提名部分

3.17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在某地方行政区的区议会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其提名人须为该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有关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须由**该地方行政区的每个地区委员会²¹最少3名但不多于6名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7(1)条] 每名选民就该地区委员会界别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多于该界别在该项选举中所须选出的议员数目[《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8(1)(a)条]。
[2023年9月新增]

²¹ 如在某地方行政区内有2个或多于2个分区委员会,则该等分区委员会须视为在该地方行政区内的1个地区委员会[《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7(3)条]。

3.18 就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而言，在某地方行政区的区议会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其提名人须包括该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及该区议会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有关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须由：

- (a) 该区议会地方选区最少 50 名但不多于 100 名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2)(a)条]。每名选民只可就其所属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签署 1 份提名表格[《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b)条]；以及
- (b) 该地方行政区的每个地区委员会²²最少 3 名但不多于 6 名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2)(b)条]。每名选民只可就其所属的区议会的每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签署 1 份提名表格[《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c)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3.19 一般而言，每名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可以不同的身分在多份提名表格签署为提名人，具体安排表列如下：

²² 如在某地方行政区内有 2 个或多于 2 个分区委员会，则该等分区委员会须视为在该地方行政区内的 1 个地区委员会[《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3)条]。

选区/界别	地区委员会界别 选民身分	区议会地方选区 选民身分
地区委员会 界别	最多为该区地区委员会 界别议席数目	
区议会地方 选区	最多为该区区议会 地方选区数目	在自己所属区议会 地方选区：1份

[2023年9月新增]

3.20 在上文第 3.17 及 3.18 段的任何一种情况，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数超过有效地提名有关候选人所规定的合资格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提名人须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4)条]。在此情况下，该选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然而，倘证实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撤回其提名，则该选民可在有关的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不会因此而无效。另一方面，若他／她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其以某界别／选区的选民的身分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则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2)条]。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合符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选民已签署的提名表

格数目并不超过其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见上文第 3.17 及 3.18 段。 [2023 年 9 月修订]

每名选民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2019 年 9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及 27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第 1 级罚款(2,000 元)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2012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提名表格同意及声明部分

3.21 根据《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²³签署作实。候选人必须声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

²³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 条，身分证明文件是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或
- (b)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某人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人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或
- (c) 向某人发出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不属获提名的候选人[《区议会条例》第 34(1A)(c)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4)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22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必须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于一个界别／选区获得提名。当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选区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界别／选区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选区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23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他／她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候选人应确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或在要求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

人详情的指明表格²⁴(只适用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上提供资料(例如职业及政治联系),有关资料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无党派人士”),并且属实。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3.24 候选人须注意上文第 3.5 至 3.7 段中的指引,在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有事实根据。 [2023年9月新增]

3.25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指定数额的选举按金送交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详情见本章第五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2023年9月修订]

3.26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间内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2)及(13)条]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3.27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如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的提名无效(见本章第七部分),区议会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区议

²⁴ 该表格为 REO/BP/7 表格,即“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

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1)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申报虚假资料

3.28 候选人如明知及罔顾后果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1)条的规定。该条文订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A(1)(d)(iv)条，如干犯订明罪行，一旦定罪，不论刑期，即丧失担任区议员资格，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5.62 及 16.38 段所述)。换句话说，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的候选人即使当选，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A(1)(d)(iv)条，他／她亦会因此而丧失担任区议会议员的资格；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1(1)(e)(iv)条，他／她亦会因此而在被定罪的日期后的五年内所举行的选举中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3.29 选管会有权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十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7 年 9 月修订]

3.30 顾问委员会可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但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9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3.31 然而根据《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区议会资审会作出决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3.32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3)条](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在指定期间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或于选举事务处网页下载)，就其在区议

会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该名准候选人只可就该选举提出一次申请[《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4)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3.33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之日或之前**：

- (a) 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2)(b)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3.34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会见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7)及(8)条]

3.35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顾问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会见委员会。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9)条]

3.36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0)条]。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3.37 顾问委员会将在**区议会一般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有关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根据《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该规例并不赋权或规定顾问委员会就关乎《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下的规定(见上文第 3.31 段)的事宜，提供意见。这些申请须通过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向顾问委员会提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3.38 选举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而得出意见时，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及《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区议会资审会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3.39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的规例中所指定的选举按金 3,000 元[《区议会条例》第 34(2)及 81(2)(b)条及《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

3.40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呈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但亦可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支票遭银行退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所以，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2012 年 9 月修订]

选举按金的发还

3.41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发还候选人：

- (a) 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撤回提名；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2015 年 9 月修订]*
- (d) 选举未能完成；
- (e) 候选人在选举中妥为当选；或
- (f)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界别／选区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详情见《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4 及 5 条)。候选人须尽快填写发还选举按金指明表格，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交回选举主任处理。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3.42 参与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人士须透过资格审查机制确认其候选人资格。基于一致性，委任及当然议员在履职前亦须通过资格审查。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订明成立区议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所有选举候选人、委任和当然议员的资格。区议会资审会就某人的资格作出决定时，须就该人是否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征询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如香港国安委给予意见，区议会资审会须根据该意见作出决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3.43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10A 条，区议会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区议会资审会的每名成员，

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区议会条例》第 10A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44 提名是否有效由区议会资审会决定。区议会资审会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区议会条例》第 36(1)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3.45 区议会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例如该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区议会资审会提供意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A)(a)及(3B)(g)条]。然而，选举主任在就某候选人是否符合一般参选条件向区议会资审会提供意见时，不得就某候选人是否已遵从《区议会条例》第 34(1A)(c)条有关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要求一事，向区议会资审会提供意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C)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3.46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一般参选条件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 3.37 段)。

3.47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提名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3 年 9 月修订]

3.48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49 为使区议会资审会信纳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另一方面，区议会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就某界别／选区获有效提名时，亦可要求该候选人提供区议会资审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令区议会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0)及 16(3A)(b)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3.50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21 段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9 月修订]

3.51 在不损害《区议会条例》第 20、21 及 34 条的原则下²⁵，区议会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以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区议会资审会信纳根据《区议会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界别／选区获提名，而区议会资审会不信纳该候选人在其他界别／选区中已退出竞选；
- (e)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例如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52 区议会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界别／选区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候选人或哪些候选人获

²⁵ 见第 3.9、3.13、3.21、3.22 及 3.28 段。

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区议会条例》第 36(2)、(2A)及(3)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3.53 区议会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界别／选区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区议会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区议会资审会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候选人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选区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区议会资审会无须更改其决定[《区议会条例》第 36(4)、(4A)及(5)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3.54 如在提名期结束时，某界别／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数目不多于该界别／选区须选出的议席数目，则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为就该界别／选区而妥为选出的议员[《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3.55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递予有关选举主任[《区议会条例》第 35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

“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民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19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7及8条，任何人士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5年9月修订]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56 区议会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14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各界别／选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²⁶，以及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显示在选票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2(1)及(4)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获个别通知同一界别／选区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为该界别／选区妥为选出的议员[《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3(1)条]。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²⁶ 该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填报的地址，详情见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第十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3.57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使用的选票上印上与候选人有关的指明详情。这些详情包括订明团体²⁷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和标志、订明人士²⁸的已登记标志、说明候选人属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以及候选人的个人照片。此规例不适用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 [2007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3.58 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可请求选管会在选票上印上他／她的个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项所选取的资料：

- (a) 不多于三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3.59 段)；
- (b) 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或
- (c) 不多于两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以及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3.59 段)。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2)及(3)条]

候选人亦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候选人于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时，包括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

²⁷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²⁸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候选人”的字样，须同时注意上文第 3.5 至 3.7 段中的指引，确保有关的资料有事实根据。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59 请求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并由提请人签署。如请求标的涉及一个或多于一个订明团体，便须附有该团体或每个该等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书面同意。如请求标的包括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两张，照片背面须显示相关候选人的姓名。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4)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请登记名称及标志

3.60 已根据先前《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规例》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会被视为同时就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所有日后的登记将同时适用于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及标志

3.61 若订明团体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可根据下文第 3.65 段所列明的申请时间，随时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1)条]

3.62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申请应表明申请人是订明政治性团体抑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亦应表明申请人基本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标的，作为涉及一个或多于一个候选人的详情。提出申请时，亦必须一并提交由根据香港法例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规管机构向该团体发出有其名称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3.63 订明人士若有意竞逐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可根据登记周期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1)条]。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64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请时间

3.65 申请人可向选管会提交登记申请，以供其处理和审批。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备存载有经选管会批准并已刊登宪报的订明团体已登记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标志的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册会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获得批准增加／删除的登记资料，候选人在选举中只可使用已获得批准登记的资料。所有登记申请在接收后，须作处理以便列入登记册，申请截止日期为该年的六月十五日。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处理申请

3.66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申请，而该申请：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该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3.67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给予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 及 13(1)及(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68 若选管会在考虑过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认为可能会批准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标的；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申请；以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69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在宪报刊登出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天内，任何人士可以用书面通知形式向选管会反对批准该申请。 [2007 年 9 月新增]

3.70 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在一般情况下，聆讯会公开进行。但是如果基于公义的理由，聆讯可以非公开地进行。选管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7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71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标的。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3.72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设置和备存相关详情的登记册，并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73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名称缩写和标志：

-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标的：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团体不再存在。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1)条]

3.74 选管会亦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标的：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人去世。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第十一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75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见第七章第 7.36 段)。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3.76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各选民。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民或受羁押选民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3.77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两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3.78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3.79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区议会一般选举专用网站，或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如属补选)。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该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4.1 选民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在其选区并邻近其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记录的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则会于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各设 1 个投票站，供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在其界别所属地方行政区的投票站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设有无障碍通道的特别投票站投票。详情可见下文第 4.21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3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 年 9 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三部分。 *[2019 年 9 月新增]*

4.5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在同一界别／选区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结束之后方会进行。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6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19 年 9 月新增]

4.7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一般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见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19 年 9 月新增]

4.9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见下文第 4.53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19 年 9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提供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见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选举事务处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性质。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见第十四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3 投票站共分为 5 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结束后，随即会改为点票站，点算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
- (b) **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供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在其界别所属的地方行政区投票使用。在投票结束后，随即会改为点票站并被指定为大点票

站，点算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1 个或多个于 1 个特别投票站或选票分流站或专用投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会分别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与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最少 1 个投票箱内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

- (c)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受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专用投票站不会进行点票，选票会送往有关界别 / 选区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算。就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言，设于惩教院所和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设有 1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箱，供属不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投票，因此投票结束后，选票须先送到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方面，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会根据投票日前核对受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的数目，于有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受囚禁或还押的惩教院所内设立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并于该投票站放置相应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直接送往相应的大点票站，混和有关界别选票一并点算；至于设于警署的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则设有 1 个投票箱，供属不同界别的选民投票，因此投票结束后，选票须先送到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在选票分流站内，工作人员会开启来自警署的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投票箱，把同一个界别的选票放在橙色容器内，再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混和有关界别选票一并点算；
- (d)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选民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轮椅进出，而申请前往的另 1 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就区议会地方选区选

举而言，由于同一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数目比较多，因此特别投票站会设于同一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设有无障碍通道的一般投票站内。使用特别投票站投票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会使用获新编配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其投下的选票会与该一般投票站投票箱内同一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一同点算。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由于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只各设 1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如有任何一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并非设有无障碍通道，则会利用其他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为特别投票站。使用特别投票站投票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会使用特别投票站其所属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其投下的选票会送交其所属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与该投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²⁹；以及

- (e) **小投票站**，就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言，即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200 的投票站，只供作投票之用，不会进行点票。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投票箱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其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地区委员会界别则不设小投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²⁹ 由于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只各设 1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因此选举事务处会尽力安排在设有无障碍通道的场地设立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故此需要为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另设特别投票站的机会不大。

第二部分：投票前

宪报公告

4.14 每个区议会地方选区将分别设有多个投票站，而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则会于所属的地方行政区各自设立一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此外，各惩教院所(如有需要)及指定的警署将分别设立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专用投票站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专用投票站。除了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算区议会地方选区或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的点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4.15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和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³⁰或点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如果当某一个界别/选区有 2 个或以上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将指定供最多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主要点票站**³¹。就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言，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指定供少于 200 名选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别投票站除外)为**小投票站**。如某一界别/选区有 2 个或以上的投票站而其中至少有 1 个是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将指定某个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除外)为**大点票站**，以便在该处点算在该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或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然而，如情况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在选举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补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为投票站的地方。[《区议会选举程

³⁰ 选举事务处可设立选票分流站，按界别/选区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

³¹ 对于设有 2 个或以上点票站的界别/选区，供最多登记选民使用的点票站会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以协调该界别/选区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

序规例》第 31(1)、(1A)、(1B)、(1C)、(1CA)、(1D)、(4)及 32 条] 选举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界别／选区的点票地点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的地点(如适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5(3)及(4)条]。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通知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及 31A 条] 另外，为协助主要公共选举顺利进行并同时减低选举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号，由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开始，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公营、直资及私立中学、小学、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把主要公共选举(即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2023 年 9 月新增]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4.17 每个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有关界别／选区的各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禁区的通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8A)条]。(详情见第十三章) [2023 年 9 月修订]

投票站的编配

4.18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通常位于区议会地方选区界线内，但如区议会地方选区内没有合用处所，投票站的地点便可能要设于选区外附近地区。有需要时，亦可指定临时搭建物为投票站。为各区议会地方选区所设的投票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均尽量接近该选民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记录的住址，但是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会被编配往所属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投票；而在囚或受执法机关羁押的选民则会被编配往适当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3(3)条]。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投票通知卡

4.19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选民会获发有关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的投票通知卡。这些通知卡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假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送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4(1)、(2A)、(3)及(4)条]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自动当选

4.20 倘若某界别／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数目不多于该界别／选区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当局会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当选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条]。该界别／选区的选民无须投票，并会接获有关通知。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特别投票站

4.21 选民只可在总选举事务主任为其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条]。大部分投票站均适合行动不便人士进出。在寄给每名选民的投票通知卡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他们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适合使用轮椅或不良于行的选民进出。选民如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适合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重新编配往特别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5 条]。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别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6(2)条]。视乎情况而定，当局亦可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接载该等选民往返特别投票站。如有特别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编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选民，以作为额外或取代原来编配给该选民的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3(4)条]。有关选民可就此致电或以书面方式向选举事务处查询。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专用投票站

4.22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署署长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受羁押选民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见下文第 4.56(c)段)。[《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2A)、(2B)、(3A)及(5)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3 除非情况并不切实可行，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或专用投票站内，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以便选民参考。 [2011年9月修订]

4.2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范围的地图或图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6(1A)条]。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定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在进入或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3(7)条]。(详情见第十三章)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4.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下文第4.26段所述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但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 1 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13A)及 48(5)及(7)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4.26 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倘若获准进入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14)及(15)条] (详情见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时间

4.27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条]。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让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条]。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该界别／选区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28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

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见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4.29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该投票站内以下任何两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4.30 在不会进行点票的小投票站及特别投票站，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张贴公告，展示点算该投票站选票的点票地点[《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2(1A)条]。专用投票站内会展示公告，提供关于选票分流站(如有的话)及大点票站的资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2(1B)条]。 [2010年1月修订]

4.31 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和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分别于一般投票站及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进行投票，而两者的选票及投票箱将会有别。同样地，两者在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及投票箱亦会有别。 [2023年9月新增]

4.32 区议会地方选区和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会采用不同颜色、颜色图案及代号(印在选票正面及背面)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样式，使易于分辨。 [2023年9月新增]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4.33 除选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g) 根据下文第 4.34 段的规定，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h) 根据下文第 4.34 段的规定，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获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的儿童不应无人看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的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5)及(13)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4.34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2)条]：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6)、(7)、(8)及(9)条]；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通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以供他们观察投票情况；
- (c)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为了尽量让更多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机会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项所述，为确保公平，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进入投票站的等候时段。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结束前的所有等候时段已满，即没有空缺的时段可以分配给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果获分配

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于较早时获分配时段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上述要求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将会取代此人，获分配该时段；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读出号码，让有关号码筹的持有人进入投票站。如果当时有关持筹人不在场，便会被下一筹号的持筹人取代。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以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投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详情见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4.35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机关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

的**保密声明**³²，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发出选票的方法

4.36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一般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7 在将选票发给任何选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因应有关投票站是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册印刷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种程序发出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身分证，以核实该名人士是否该界别／选区的选民，从而确定他／她可获发一张某界别／选区的选票。如选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则须由投

³²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刊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某界别／选区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发给选民的选票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可在发选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该界别／选区的选民。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正式选民册印刷本上所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并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有关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一条横线，显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为了确保划线路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某界别／选区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

民。投票站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册印副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册印副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从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的姓名等其他个人资料。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38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1)及 56(4)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有关统计的投票人数会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知悉，但只作参考之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9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

处理，并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情见下文第 4.61 及 4.62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4.40 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关特别需要人士的定义为：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或
- (c)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

[2023 年 9 月新增]

4.41 因应实际情况，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分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限制，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选民服务。

为关顾有特别需要人士(见上文第 4.40 段)，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供他们使用(特别发票柜枱)，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人士使用，选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到有关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当有特别需要人士的队伍有较多人轮候，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特别发票柜枱数量，以缩短有特别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而当特别发票柜枱没有人使用或轮候人士不多，则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别发票柜枱。

在顾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体情况下，投票站主任可以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别安排，给予有特别需要人士适当的优先安排，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实际情况或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已领取选票的选民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

在此情况下，投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因应过往经验，身分证号码起首英文字为 A,B,C…等身分证持有人较多为长者。因此，投票站主任会为这些身分证号码英文字首的选民设置较多的发票柜枱，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然而，考虑到身分证号码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证持有人亦不乏基于年龄或身体状况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与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避免重复发出选票。而特别排队安排亦与使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一样。

[2023 年 9 月新增]

4.42 根据过往经验，当投票站工作人员要求前往自己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会尽量安排，通常会在用膳时间或投票站内人流较少时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紧张，可能对投票站运作造成影响。因此，为了让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为选民服务，如投票站工作人员到达获编配的投票站外时有排队人龙，他们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后，可获准进入站内优先排队轮候

领取选票及投票，务求尽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继续为选民服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4.43 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a) 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i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或
- (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上述第 4.43(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4.43(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1A)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4.44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1B)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4.45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对本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效的正式选民册上的人，并且有关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获提供的正式选民册的文本或摘录中记录的整项有关记项)？”；以及
- (b)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或任何其他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问题时，须顾及所申领的选票是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票或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而投票站主任须据此而选择、拟定、调整或变通提出的问题。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A)、(2)及(4)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46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1)、(2)及(2A)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7 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一块系有一个“✓”号印章的纸板(如属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视乎选票设计可获提供一支黑色笔以填划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选民将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后及离开投票站前收回纸板。在区议会一般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会获发一个由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选票时已填写有关界别／选区名称及代号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划的选票，以便选票分流站为选票分类，并确保投票得以保密。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48 在领取选票及系有一个“✓”号印章的纸板(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或黑色笔(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后，选民应立即前往投票间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填划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的方法并不相同，须

视乎所采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选民应细阅选票上的指示，然后按指示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位选民使用。 [2010年1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4.49 选民应以以下方法填划选票：

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

- (a) 选民只能投选一名候选人，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只盖上一个“✓”号；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

- (b) (i) 选民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的数目，须与该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完全相同。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椭圆形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
- (ii) 然而，选管会可就地区委员会界别补选，指示选民须在选票上，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号。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7A及58条]

由于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属违法行为，选民不可拍摄其已填划的选票(见下文第4.66段)。 [2023年9月新增]

4.50 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在按上文第4.49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应按照选管会所指

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选管会认为合适的投放选票方式如下：

有封套提供

- (a) (i) 将没有折迭的选票放进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并
- (ii) 将载于封套内的该选票放进投票箱；或
- (b) (i) 将选票折迭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
- (ii) 将该已折迭的选票放进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并
- (iii) 将载于封套内的该选票放进投票箱；

没有封套提供

- (a) 将没有折迭的选票，以已填划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进投票箱；或
- (b) (i) 将选票折迭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并
- (ii) 将该已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2A)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51 选民离开投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划的选票(无论是否经折迭及／或载于封套内)放入投票箱。选民其后应把纸板和印章(如有)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2)、(2A)及(3)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选民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9(2)及(3)条]

如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5(2)及(2A)条]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4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7(1)(c)条，任何人意图欺骗而将选票带离投票站，亦属违法。此外，《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7(1)(d)及(e)条规定，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2019年9月修订]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4.52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版的详细资料，见第六章第 6.40 段。 [2010 年 1 月修订]

4.53 选民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示明他／她所选的候选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1)及(2)条]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54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区议会条例》第 48 条] 此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 条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55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1)、(1A)、(2)及(10)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4.56 如选民获发某界别／选区的选票，但在未有投下该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况则除外：

- (a) 如选民获发选票后，未能即时填划选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他／她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他／她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1)条]；
- (b) 如选民获发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没有填划选票便离开投票站)，该选民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该未填划的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交还投票站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5)条]；或
- (c) 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选民必须在现有或任何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5B)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57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3)及(6)条]；以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

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78(1)(d)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4.58 在上述情况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A(2A)及(5A)条]；以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78(1)(d)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59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

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78(1)(d)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4.60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4.56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78(1)(d)条]。 [2015 年 9 月修订]

4.61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发出一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78(1)(c)条]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4.62 如有人声称为正式选民册内某一位选民，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则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该选民已根据法例(即上文第 4.45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可向该选民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78(1)(b)条]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4.63 除下文第 4.64 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包括选民)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其他选民，尤其是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与任何选民通信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关其他选民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 1 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 及 94 条]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4.64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1)及(6)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65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选民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立即离开该投票站。倘若有人没有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
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2012 年 9 月修订]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2A)、(3)及(4)条] 然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5)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4.66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以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2)及(9)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4.67 有意投票的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

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队之前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以便关闭投票站的入口。若选民数目太多而暂时未能安排他们全部进入投票站内，投票站工作人员会继续手持告示牌站到队末截止排队，确保迟来的选民不得加入队末轮候。 [2023年9月修订]

4.68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仍未到达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处或在入口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或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当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入口处的选民，或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轮候的选民，全部进入了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关闭投票站入口。 [2023年9月新增]

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

4.69 除了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选票。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点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点票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各个界别／选区分别包裹密封，而经划线的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亦

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3(1)、(1A)、(2)及(3)条] [2007年9月、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4.70 上文第 4.69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点票为止，届时投票站主任将打开所有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小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或专用投票站(视乎情况)送来的选票混合)，并将投票箱内所有选票放在点票枱上(见本章第十二部分)。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4.71 **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小投票站或特别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可逗留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2)及(2A)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以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会为每个界别／选区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1)、(2)及 64 条]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在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下，因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涉及较少选票，所以不会原站点票。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及特别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按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通知，运送到选票分流站或相应的大点票站。有关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类及运送程序见下文第 4.74 至 4.80 段，而送往大点票站的选票处理方法则见下文第 4.90 及 4.103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4.72 由于在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内不会进行点票，投票站主任(如属特别投票站则为助理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先把上文第 4.71 段所述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相关选举文件(已密封包裹)，以及选票结算表运送至相关的大点票站。而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运送到相关的选票分流站或大点票站(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3)及(4)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4.73 不超过两名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们有意的话)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上锁及密封的投票箱，连同密封包裹的相关选举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有关选票分流站或大点票站。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两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两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4.74 在区议会一般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区议会补选中，选举事务处会设立选票分流站，按界别／选区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然后将选票分别送往有关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为选票进行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3)、63A(4)及65(2A)条] [2010年1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4.75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e)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g)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之任何人士；以及
- (h)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将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将选票分类。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之公众范围观察选票分类过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

- (a) 在选票分流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损及个别选票之保密性，

则属例外。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8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76 除执勤之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内之人士进入选票分流站之

前，必须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³，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93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4.77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选票分流站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开始选票分类的时间起，至完成选票分类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选票分流站的禁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9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78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选票分流站或在选票分流站内逗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该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9 及 70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选票分类

4.79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面前将来自专用投票站

³³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并载有选票的封套进行分类。投票站主任会检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投票站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除载有已填划选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纸张从投票箱内取出，在投票站主任处置这类纸张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封套或选票。** [2010年1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订]

4.80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封套按每个界别／选区分类；
- (c) 点算并记录每个界别／选区的封套数目；
- (d) 将选票结算表与上文第 4.80(c)段记录的封套数目作比较，以核实选票结算表；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上文第 4.80(c)段记录的封套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封套连同根据上文第 4.80(f)段拟备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有关点票区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封套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橙色容器内，并将之密封；

- (i) 安排将该等橙色容器送递予有关界别／选区的各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³⁴；以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 (j) 将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根据上文第 4.71 段制备的密封包裹送递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A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点票

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

4.81 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会转为点票站，作为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为兼作投票站及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视为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4)条]。投票站主任会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员以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展示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会在何时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8)条]。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与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2010 年 1 月修订]

³⁴ 如某界别／选区没有选民在专用投票站投票，没有投票箱／橙色容器会运送到相关的大点票站。在此情况下，该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收到有关通知。

在点票站的行为

4.82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时在场：

- (a) 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e)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g)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之任何人士；以及
- (h)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一处由投票站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的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的进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83 公众人士及传媒有权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公众范围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为了增加进入点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投票站主任会在每个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 [2023 年 9 月新增]

4.84 此外，点票站容许拍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 [2023 年 9 月新增]

4.85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⁵，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23 年 9 月修订]

4.86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点票站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由点票站的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该界别／

³⁵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选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音或录影，即属违法。[《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87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驱逐的人，除非获该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及 70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点票

4.88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点算选票。投票站主任会检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为密封。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话)逐个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投票站主任会随即打开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 条]

点算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票

4.89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大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会：

- (a) 将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枱上的各个透明塑胶盒内；
- (b)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c)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d)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e) 与来自该投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以及
- (f)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1)及 76 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90 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点算及记录由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或专用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内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票数目，并与相关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b) 在区议会一般选举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打开来自选票分流站的橙色容器中的封套，点算及记录封套内的区议会地方选

区选票数目，并与相关的封套数目报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c) 就上述(a)及(b)项所指的核实结果分别拟备书面报表；
- (d) 把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或专用投票站(视乎情况)送来的选票混合；
- (e) 将所有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胶盒内；
- (f)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g)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h)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i) 点票结束后，把在点算过程中记录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数目和有关大点票站(撇除按上文(a)项所述已处理来自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或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比较，以作核实，并就有关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以及
- (j)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1A)及 76 条]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91 投票当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见上文第 4.39 段)，在某情况下或会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

一致，原因是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并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⁶的选票，以及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弃置或遗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⁷选票(见上文第4.59及4.62段)。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⁸。另外，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内，亦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实际点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2023年9月新增]

无效选票

4.92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

³⁶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³⁷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⁸ 见上文第4.39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会被投入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2)条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民投票予超过一名候选人(例如在两名候选人旁各印上一个“✓”号)。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1)条]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2)条]。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问题选票

4.93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没有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2)条填划，即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有关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让该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5)(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及(3)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4.94 投票站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条]。投票站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15年9月修订]

4.95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 (a) 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1)条]；
- (b) 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4.96段)[《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条]；
- (c) 如投票站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的最终决定，投票站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

“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4)条]；

- (d) 如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5)条]；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6)条]。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96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就点票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见第五章第二部分）。

点票安排

4.97 在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没有一个点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

4.98 对于只设一个点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来说，投票站主任会在点票后将结果告知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请求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

4.99 对于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来说，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指定供最多登记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要点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B)条]。只有在场的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点算该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所有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8)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00 当区议会地方选区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时，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该点票站并非要点票站，若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1)、(2)、(3)、(4)、(5)及(7)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101 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是否需要重新点算该区议会地方选区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要求重点该区议会地方选区内各点票站所有选票，有关要求应向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要求。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的请求是合理的，该投票站主任会告知该区议会地方选区内其他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同时他／她会在要点票站重新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8)及(9)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4.102 其他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其负责的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并須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所有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主要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10)及(11)条]
[2008 年 8 月修订]

点算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

4.103 地区委员会界别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点算及记录由设于特别投票站、惩教院所及／或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内及／或选票分流站送来的橙色容器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数目，并与相关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有關核实结果拟备相关书面报表；
- (b) 把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特别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或专用投票站(视乎情况)送来的选票混合；
- (c) 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41A 条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d)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話)分开及另外放置；
- (e)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f) 点票结束后，把在点算过程中记录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数目和有关大点票站(撇除按上文(a)项所述已处理来自特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或选

票分流站的选票)的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比较，以作核实，并就有关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以及

(g)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B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4 点算选票可由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人手进行或采用认可程式及电脑而点算。认可程式指选管会信纳是为地区委员会界别点票用而编写并能提供准确的点票结果的任何电脑软件。[《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B(5)及(7)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无效选票

4.105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若选民须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而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2)条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不相同。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1)条]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2)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问题选票

4.106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选民没有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A(1)或 57A(3)(b)条填划，即
 - (i) 选民并非在选票上用黑色笔填满其选择的候选人的姓名相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以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选民的意向清楚，即使该等选票偏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A(1)条的规定，投票站主任仍可点算这些选票；或
 - (ii)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若选民须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而当选民没有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A(3)(b)条填划，即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

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的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有关选票；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让该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5)(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详情见上文第4.93段)。[《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及(3)条] [2023年9月新增]

4.107 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全部须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条]。投票站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23年9月新增]

4.108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a) 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1)条]；

(b) 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4.109段)[《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2)条]；

- (c) 如投票站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的最终决定，投票站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4)条]；
- (d) 如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5)条]；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须拟备一份记录各项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所有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报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6)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9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就点票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如有需要，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见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点票安排

4.110 在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2023 年 9 月新增]*

设有一个点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

4.111 对于只设一个点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来说，投票站主任会在点票后将结果告知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请求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遵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

4.112 对于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来说，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指定供最多登记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主要点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B)条]。只有在场的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点算该界别的所有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8)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3 当地区委员会界别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时，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遵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该点票站并非主要点票站，若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1)、(2)、(3)、(4)、(5)及(7)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4 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是否需要重新点算该地区委员会界别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要求重点该地区委员会界别内各点票站所有选票，有关要求应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要求。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的请求是合理的，该投票站主任会告知该地区委员会界别内其他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同时他／她会在主要点票站重新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8)及(9)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5 其他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其负责的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并须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所有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主要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10)及(11)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4.116 对于只设一个点票站的界别／选区来说，投票站主任应将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报告。选举主任须正式宣布在选举中胜出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7)及 81(1)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117 对于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界别／选区来说，每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须将各自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报告。如果投票站主任并非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必须把其负责的点票站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报告。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须把有关界别／选区所有点票站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向选举主任报告。在确定有关界别／选区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与该界别／选区各点票站所报告的所有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相符后，选举主任便须正式宣布在选举中胜出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7)、(12)及 81(1)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4.118 如某界别／选区尚须选出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会以抽签决定选举结果，届时会采用有关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所提供的联络方式，邀请他们到其办公室或其决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抽签。有关候选人须尽快应邀到场。选举主任如未能联络有关候选人，可代该候选人抽签。(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见第二章第 2.49 及 2.54 段) 选举主任会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其办公室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所有选举结果的公告。在宣布结果后的十日内，选举结果亦会在宪报内刊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C 及 82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处置

4.119 投票站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条]

4.120 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

后才会销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及 86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4.121 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5 条]

第十六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4.122 《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就区议会一般选举、个别界别／选区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的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3 就押后**整个一般选举及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一般选举举行前或就一般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行政长官认为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受或正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行政长官可藉命令指示将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另外，如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b)选管会觉得属关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区议会条例》第 38(1)、(2)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4 就**个别界别 / 选区**而言，如在举行某项一般选举或补选时或在举行该项选举之前，或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某界别／选区的选举，或在为某界别／选区而设的所有投票站所进行的投票，或在为某界别／选区而设

的所有点票站所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关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界别／选区的选举或补选、在该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2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5 至于个别投票站 / 点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如在某项一般选举或补选进行投票或点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投票站主任觉得属关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点票站进行的点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3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6 如一般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需要按《区议会条例》第 38 条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押后，行政长官或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 1 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区议会条例》第 38(4)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7 条] 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七部分：区议会补选的举行

4.127 选管会必须在下述情况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区议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区议会补选：

- (a)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宣布区议会议席出现空缺；以及
- (b) 选举主任宣布某界别／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

[《区议会条例》第 33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8 如区议会的一般选举、投票或点票因上文第 4.123 至 4.125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区议会一般选举的补选。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章

选举呈请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5.1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1)条，区议会选举只可藉基于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

- (a) 选举主任按照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宣布在该项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没有在该项选举中担任候选人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
 - (ii)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有人就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该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v) 有任何关乎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5.2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三名或以上有权在该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界别的候选人提出。

[《区议会条例》第 50(1)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5.3 就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选区中投票的选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选区的候选人提出。

[《区议会条例》第 50(2)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5.4 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区议会条例》第 52(1)及 53(1)条]。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事处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A)(a)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5.5 选举呈请在公开法庭上由一名法官进行审讯。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出决定。原讼法庭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区议会条例》第 52(2)及 55(1)、(2)及(3)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5.6 若取得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上诉许可，可就原讼法庭所作的选举呈请裁决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的动议通知须在上诉所针对的原讼法庭的书面判决发下当日后 14 个工作天内提交，而申请人亦须在该 14 个工作天内的任何时间，给予该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通知对方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终审法院须在聆讯针对原讼法庭的选举呈请裁定的上诉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出决定。终审法院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区议会条例》第 53(2)及 58B 条] [2011 年 9 月新增]

第六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6.1 本章说明选举中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每位候选人可委任四类代理人，即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大约十天提醒各候选人有关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会在投票日前三天提供选举事务处所收到的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供各候选人参考。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6.2 候选人选择任何代理人前应慎重考虑，以物色适当人选担当此类职责。代理人会被视为候选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为操守亦会影响公众对候选人及其参选的观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6.3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协助其参选：

- (a) 一名选举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1)条]；
- (b) 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8(1)条]；
- (c) 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最多

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3)条]；

- (d) **每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5A)条]；以及

(只有候选人本人可以进入高度设防监狱(见下文第6.25段)。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安排，见下文第6.12至6.15段及第6.24至6.26段。)

- (e) **每个点票站最多两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2)条]。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6.4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18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2)、45(4)及66(3)条]，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18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8(2)条]。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6.5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

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在某一界别／选区内工作或与某一界别／选区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应避免接受该界别／选区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界别／选区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本段指引亦同样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³⁹。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

6.6 候选人可于提交提名表格后任何时间内，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1)条]。

6.7 候选人如拟委任选举代理人，须通知该候选人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3)条]。有关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并由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签署，及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

³⁹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当中包括：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以及
- (c) 其他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而不属于上述(a)或(b)类别的政府雇员。

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5)、(6)及(13)条]。在选举主任接获委任通知后，有关委任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4)条]。
[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6.8 除非选举代理人已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他／她不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宣称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选举代理人，如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选举主任正式收到有关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开支，视乎当时的情况可能仍会被视为代该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须予注意的是**，除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撤销委任

6.9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选举代理人的委任，但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已签署的通知予选举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8)、(9)、(10)及(13)条] [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订]

6.10 如选举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但候选人须按照上文第6.7段所述，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作出更换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为选举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11)、(12)及(13)条]。如其他选举代理人一样，新委任的选举代理人须遵从下文第6.12至6.16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拟在设

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便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通知

6.11 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在提名期结束后十天内，及如有需要时在该十天之后，会收到选举主任发出有关界别／选区内所有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例如姓名及通讯地址)的通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7(1)、(3)及(7)条]。选举主任也须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7(5)条]。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6.12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经正式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一切候选人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事务，但下列事项除外：**

- (a)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以及
- (e)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14)及(15)条]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他／她可能触犯法例，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其他刑事罪行，而候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选举代理人须获候选人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如获这种授权，选举代理人亦成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见本章第六部分)。
[2012年9月修订]

6.13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通常可获准进入其界别／选区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并有权于点票时在场。视乎他们是观察投票或点票过程，他们亦须遵从适用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规定，因此，他们应熟习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载的指引。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才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选举代理人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在投票日至少一星期之前采用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申请。除非惩教署署长同意，否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申请，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15)及(18)条]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6.14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选区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观察投票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则署长可同

意该项向总选举事务主任交付的申请[《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17)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 年 1 月新增、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15 如果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某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其选举代理人便不得进入该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16)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6.16 投票站主任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以及确保投票过程得以顺利进行，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2)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授权

6.17 候选人可授权**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区议会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条]。除非被撤销，否则此项授权会一直有效，直至选举期间结束，即选举日终结，或在选举日多于一天时，最后一个选举日终结时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23(7)条]。 [2007 年 9 月修订]

6.18 候选人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时，须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该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住址，以及注明其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表格须由候选人及

选举开支代理人签署[《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3)、(4)及(5)条]。有关授权书的文本必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6)及(7)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6.19 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授权书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7A)条]。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授权书前,任何宣称将被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须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若**招致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撤销授权

6.20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但须尽快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1)、(12)及(12A)条]。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3)条]。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接获有关通知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6.21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但不可招致超过其授权书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候选人有责任知悉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的详情

6.22 所有候选人，不论成功或不成功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裁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必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并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或给予捐赠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结束(如该选举是为 2 个或多于 2 个界别/选区举行，则该选举就所有该等界别/选区而言，均已结束)后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就某界别/选区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 (b)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F)、(1G)及(1N)条及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2023 年 9 月修订]

为方便候选人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但不迟于上述期间，尽快把 1 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并必须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所

有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所付给、支付或捐助，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如任何捐赠价值 1,000 元以上，则须连同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一并呈交，以作证明。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或给予捐赠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发票和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公众人士可查阅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

6.23 选举主任会安排把所有由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期间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这项安排让市民大众及其他候选人有机会审查获候选人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9 条]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6.24 每名候选人可在其获提名的界别／选区内，就用

于进行该界别／选区投票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3)条]。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5)、(5D)及(8)条]。如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须就该委任通知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书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6)条]。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条]。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6.25 至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方面，须遵循以下规定：

- (a) 只有候选人方可出现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5A)(c)条]；
- (b) 只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委任通知须于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取得惩教署署长同意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5A)及(5D)条]；以及
- (c) 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在某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

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5A)(b)条]。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6.26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委任，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5C)条]。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选区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发出，则虽然该通知是在该星期内发出，署长仍可同意该委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5B)条]。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处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撤销委任

6.27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销委任通知在投票日发出：

- (a) 撤销委任在非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

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9)、(10)、(11)及(11A)条]
[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订]

6.28 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2)条]。如替补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获委任并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遵照上文第 6.24 至 6.26 段所述的安排。 [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6.29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6.30 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以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作为其代表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6)条]。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倘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7)及(8)条](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安排，见第四章第五部分)。 [2010年1月修订]

6.31 除选民及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人士在进入投票站之前，均须使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3(1)及(5)条]。

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10年1月修订]

6.32 监察投票代理人到达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后，须向投票站主任报到，并向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7(10)条]。

6.33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留意以下适用于投票日当天的程序：

(a) 投票开始前

(i) 在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并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向他们出示未经发出予任何选民的选票(“未发出的选票”);

(ii) 在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向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b) 投票进行期间

(i)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选民册内某名选民，前来以该人身分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确定后者是之前获发选票的选民，而后者能回答根据法例列明在第四章第 4.45 段的适当问题，并使投票站主任满意其答复，则投票站主任在此情况下将向其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

“**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78(1)(b)条]；

(ii)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会向选民发出 1 张新的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并在其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后，由投票站主任亲自保管。这些已损坏的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和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78(1)(c)条]；

(iii) 在投票站内任何地方被发现的已发出但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亲自保管。这些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内和在点票时不予点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78(1)(d)条]在这些情况下，投票站主任会向当时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

(c) 投票结束后

投票站主任须在投票站内的人士面前将投票箱入票处的盖掩上锁及密封，亦会通知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类选票(即未发出的选票、损坏的选票，以及未用的选票)的数量[《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1)条]。如果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在场，他们可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A)条]。

转变完成后随即展开点票过程(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有关安排见第四章第十一部分)。

[2008年8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6.34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过程的进行，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扰投票进行的事情。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密封选票包裹的开启、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密封； *[2012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人应保存一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获准进入投票站后所指定的一小时时段内随时离开投票站。在此情况下，其位置可能会被相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选人)取代(见上文第6.30段)；
- (c) 视乎下文第6.35(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情况下，观察他们向选民发出选票(不论是经在电子选民登记册内关于该选民的记项中作出纪录或在正式选民册的印刷本或摘录(如使用的话)的有关记项划上一条横线)；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正身分和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要求发给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提出下列指定问题(视乎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i) “你是否已登记在对本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效的正式选民册上的人，并且有关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获提供的正式选民册的文本或摘录中记录的整项有关记项)？”

(ii)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视属何情况而定)或任何其他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必须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2)、(3)及(4)条]。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发给选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离开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证明有关指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35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b) 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或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后备储存设施、经划线的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如使用的话）或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故此，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约 1 米或 2 米范围（视乎投票站的设计）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内。此外，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向选民询问其身分证号码或查阅选民的身分证；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f)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器材进行电子通讯。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94 及 112 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36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4)及(7)条]，并可能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3)及(4)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知的其他有关资料

6.37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对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有怀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该人士的身分，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行将投票或已投票的选民的身分资料。 [2015 年 9 月修订]

6.38 行动不便的选民可能获准在指定的特别投票站内投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选举主任查询有关资料。

6.39 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

见证下，协助该选民填划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9(1)及(2)条]。负责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选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订]

6.40 视乎制作是否可行，在每一个投票站内，都会有一定数量的**点字模版**，以供视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选用，协助填划选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9(3)条]。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供每个界别／选区使用的模版阔度及长度，均与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如有的话)⁴⁰，按编配予有关界别／选区的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左方有1圆孔；
- (c) 为引导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资识别；以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是与界别／选区的候选人编号相配的，而每个模

⁴⁰ 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由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的面积及设计所限，该界别的模版只会铸上代表数字的点字。

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椭圆形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界别／选区的候选人数目。

就采用“全票制”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视障人士可透过模版上的圆孔，涂满所选的候选人编号旁的椭圆形圈。点字模版最多可以铸上 30 名候选人的编号。如该界别有超过 30 名候选人，制作点字模版并不可行，视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就采用“双议席单票制”的地方选区选举或“全票制”的地区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视障人士投票时应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上的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 1 个“✓”号。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范围内拉票、展示或佩戴任何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携带任何竞选物品进入投票站或把竞选物品留在投票站内，亦应在进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传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亦不得为拉票而使用该些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条]。但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A)条]。此外，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d)条]。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2)及(9)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因他们需拍照为选举进行宣

传。监察投票代理人亦应细阅第四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一切事项，并特别留意第四章第 4.63 至 4.66 段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42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指引第十九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

6.43 每名候选人可委任**最多两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在候选人所竞逐的界别／选区的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以及在各选票分流站观察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分类过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6(1)及(2)条]。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无须一定但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2010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44 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6(4)、(4A)及(6)条]。如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则该委任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投票开始至点票结束(就点票站而言)或选票分类结束期间(就选票分流站而言)**亲自**交付予相关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6(5)条]。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方告生

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6(7)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撤销委任

6.45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6(9)及(9A)条]。如候选人拟在投票日当天撤销委任，该通知则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6(10)条]。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6(11)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6.46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

- (a) 在点票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投票箱封条、分类、分开和点算选票，以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或
- (b) 在选票分流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条，以及为投票箱中载有专用投票站所投选票的封套进行分类。

这项安排确保选票分类及点票过程具透明度，并有助落实公开公平的原则(见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6.47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授权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停留的人士，均须在点票或选票分类开始前使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位于投票站主任指定范围内的公众人士，不必作出保密声明。[《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5)及 93(2)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6.48 监察点票代理人到达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后，须向投票站主任报到，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及 68(4)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6.49 监察点票代理人有权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投票站主任会准许监察点票代理人靠近和在点票枱四周观察点票。尽管如此，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投票站主任拆开有关界别／选区的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及视乎情况，开启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 [2012 年 9 月修订]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包括怎样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
- (d) 观察投票站主任裁定问题选票，并代表候选人作

出申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1)条]；以及

- (e) 在认为有需要时，于点票结束后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和投票站主任包裹选票。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50 在选票分流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有关人员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有关人员点算投票箱内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
- (d) 观察有关人员按界别／选区将上述封套分类；以及
- (e) 在载有已分类封套的容器被送递予有关界别／选区的相关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前，观察有关人员将容器密封。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6.51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可**：

- (a) 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选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或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2)及(3)条]。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其他经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70(3)及(4)条]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6.52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细阅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与选票分类及点票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四章第 4.74 至 4.78 段及第 4.82 至 4.87 段中有关在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7.1 法例规管选举开支，藉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有关选举开支的规管，可见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7.2 只有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选举开支(见第六章)。由于选举广告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法例有必要就选举广告作出规管。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7.3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任何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有关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然纯粹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 *[2019年9月新增]*

7.4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6(2)及(3)条的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天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和文件(详情见**附录四**)，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⁴¹(“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

⁴¹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详情见下文第 7.56 段)。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见下文第 7.22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5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订明,发布关于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详情见第十六章第 16.11 段)。因此,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选人的陈述)是基于事实⁴²。 [2023 年 9 月新增]

7.6 透过互联网平台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在更新。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法例容许候选人可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备悉相关广告发布的情况,亦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内容。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7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有时该等言论可能构成选举广告。若该发布涉及选举开支,而发布者并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便会干犯非法招致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当局已修订了相关法例,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第三者提供豁免,若他们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时只招致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该人可获豁免因招致了选举开支而须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须予注意的**

⁴²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是，该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换句话说，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包括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亦会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同时须符合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规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7.8 选举广告指为促进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 *[2012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条]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1)条]
[2012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权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被视为由该人发布。[《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条]
[2012 年 9 月新增]

7.9 以任何形式发布载有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讯息，即属**选举广告**，例子包括：

- (a) 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或图画，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08 年 8 月修订]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或 [2007 年 9 月修订]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为支持任何候选人以任何形式的发布，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 [2023 年 9 月修订]

7.10 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或者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物料，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

情况(例如有关物料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身分)，有关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意图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发布至传媒的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发布该物料的相关费用亦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假如发布选举广告涉及开支，而发布者并不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该发布者便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若候选人指使该人士或组织发布有关选举广告，而没有将有关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该候选人亦同样会触犯该条例的规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1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下文第 7.56 段关于发布选举广告所有的要求。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7.12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发布先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则**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13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4)条，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而该文件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则该等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14 为免生疑问，如有人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该文件目的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须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13 段所指的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选举广告的所有规定，以及有关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7.15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以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而该文件并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在选举中当选，则该文件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因此，发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开支将不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2 年 9 月修订]

7.16 候选人应按照有关的法例、规例和本指引张贴及展示选举广告。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7.17 有时候，候选人或第三者或会发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在有竞逐的选举，“促使”和“阻碍”某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说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选人，则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因此亦可视为促使后者当选的意图。例如：

- (a) 若候选人甲在其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意图阻碍后者当选，候选人甲必须把招致的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而且有关广告具表示支持候选人甲的效果，则在制作该选举广告前，该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及将所招致的开支计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或
- (c) 如该第三者在未获得候选人甲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发表上述(b)段所述的选举广告，便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上文第 7.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条的豁免除外)，因为只有候选人或由候选人正式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第三者在招致有关开支前必须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才算对候选人甲公平。这项规定亦可防止候选人甲要求第三者发表阻碍候选

人乙当选的物料，而无须就有关物料计算开支，藉以回避法例的规管。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7.18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料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料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7.19 候选人根据法例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在准备、发布及／或展示选举广告方面的开支。(有关选举开支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7.20 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数量并无限制，但相关开支连同其他选举开支不得超过其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554C 章)第 3 及 3A 条分别订明地区委员会界别和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详情见第十五章第 15.17 段)。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21 然而，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该候选人承受有关非法行为的后果[《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任何人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可能招致超过法定上限的选举开支，应在招致有关选举开支前，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规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7.22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7.23 在获得所须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后，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7.24 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编配予候选人位于政府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可位于政府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物业)；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业 — 指定展示位置

7.25 **供竞逐的** 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将由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编配。有些政府土地／物业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别／**

选区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将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26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提议他们有意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有关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会考虑这些提议，但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

必须注意：

第 7.26 段提及的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八个星期或之前**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2008年8月修订]

其他土地／物业 — 私人展示位置

7.27 候选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必须**先得到**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A(1)条]。向私人土地／物业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的事宜，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候选人必须将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见下文第 7.32 段)。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选人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为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业用途，或用作非商业广告用途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通常用作商业广告之用途，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须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属选举捐赠，须计入选举

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见第十五章第 15.30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7.28 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的公共位置(独享使用或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上展示选举广告，选管会呼吁相关的私人土地／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给予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见第八章)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29 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共机构(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在其管理的物业内展示选举广告事宜会有其本身制订的规则。 [2008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7.30 原则上，在各地方行政区内的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将会以下述方式编配予有关界别／选区：

<u>界别／选区</u>	<u>占整体的比例</u>
地区委员会界别	1/3
区议会地方选区	2/3

有关界别／选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确定后，各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会根据候选人之间的协议或以抽签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其界别／选区的候选人。**选举主任不会在无需竞逐的选举中编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同时见下文第 7.36 段及第七部分的规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

为未获得授权的展示，会被当局移除(获地政总署批准进行的竞选活动中所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见下文第 7.53 段)。候选人会获分发一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及一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31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规定和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给予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书面准许或授权

7.32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本章第四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a)条]。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2)、150 条及附表 9]。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所有候选人请留意，如有关选举广

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121章)或《建筑物条例》(第123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咨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应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以展开。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

7.33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范围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的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界别／选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须安排在投票日前将该等选举广告移除。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可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会发给该界别／选区的每名候选人一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界别／选区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34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取得以下资料：*[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编配给候选人的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界别／选区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数目。为了让各竞逐的候选人均可以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2023年9月修订]*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会在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土地／物业的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机构除外)，就编配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2023年9月修订]*

7.35 各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必须知道确实有多少名候选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以便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其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36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则是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应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指定展示位置是经过所有在有关界别／选区竞逐的

候选人的代表通过协议，或以抽签方式编配。候选人在获得编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批准[《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并遵照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规定后，便可在所获编配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37 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由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7.38 除下文第 7.40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别／选区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属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在有竞逐的选举，若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要求而选举主任认为恰当，可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界别／选区的所有其他合资格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选人。在这情况下，上文第 7.36 及 7.37 段所述的程序亦会适用。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39 在所有选举(包括一般选举及补选)中，原则上各界别／选区候选人不会获编配其竞逐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所属的地方行政区／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但在补选中，若有关界别所属的地方行政区／有关选区内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已用作其他用途，因而没有足够的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该界别／选区补选中竞逐的候选人，则选举主任可能会加入补选中竞逐有关界别所属的地方行政区／有关选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确保有合理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有关的候选人。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40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分属同一或不同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该等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每位参与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尺寸计)，不得超逾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下文第 7.43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有关的候选人可透过联合广告宣传，因此，每位有关的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这类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将由有关候选人平均或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摊分，并分别计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联合选举广告所涉及的每位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均须已获授权招致此广告的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有关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六章第 6.17 至 6.21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12 段)此外，每位有关的候选人须按下文第 7.56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公众查阅。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界别／选区名称

7.41 为免选民混淆，所有界别／选区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内列明所竞逐的界别／选区名称。同样，如与其他候选人以联合选举广告宣传或进行联合拉票活动，便须在广告内清楚列明或在活动清楚说明各自所属的界别／选区名称。候选人可自由选用所属界别／选区的全称或简称(简称由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

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再次使用旧的宣传板

7.42 候选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但一切与上一次选举有关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编号、界别／选区名称、有关连的政党名称，以及在上一次选举中曾支持该候选人的人士姓名，应更新为今次选举的资料，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或由于未在今次选举得到某些人士答应支持而触犯法例。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尺寸

7.43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1米，长度不应超过2.5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在展示任何选举广告前，须确保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见上文第7.31段)。至于联合广告的展示规则，见上文第7.40段。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7.44 选举广告必须独立并牢固地系稳。所张贴及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伤或任何财产受损的风险。 [2012年9月修订]

7.45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装置，例如钉或不易溶解的胶液。

7.46 应采用“绑结式”海报(而非“黏贴式”海报或用金属线固定)，以便日后较易拆除。 [2012年9月修订]

7.47 严禁使用金属线把旗帜固定于公路上的搭建物、栏杆、屏障、围栏、柱子或其他街道设施。 [2019年9月新增]

7.48 切勿贴在涂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上，因为日后拆除时会造成损毁或留有痕迹。

7.49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装设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钉在地上。切勿以树木或植物支撑选举广告。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50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展示这些物料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政府土地／物业

7.51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 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通常为投票日之后的首个星期五)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 [2007年9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私人土地／物业

7.52 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以及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以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如有关拆除选举广告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关清拆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或《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 [2023年9月新增]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7.53 候选人须向地政总署辖下的有关分区地政处提交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台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的申请，有关申请须列明预定使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各分区地政处只会考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申请，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过2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如有需要，各分区地政处可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并以各分区地政处的决定为准。 [2015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7.54 地政总署会向候选人发出详细指引，以便他们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提交申请的限期会于指引中列明，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向有关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候选人在投票日占用政府土地的申

请，应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关的分区地政处。如有需要，该处会以抽签方式去决定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论。 [2015年9月新增]

7.55 各分区地政处将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上述申请无需缴付任何费用。无人看管的街头柜台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2015年9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7.56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2)及(3)条的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四**)，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⁴³；
-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

⁴³ 如果选举广告的内容及发布的方式／媒体一样，候选人只需清楚填写发布数量(如向多名对象发布相同讯息则列明各类别对象的人数)、发布的方式／媒体及其他资料，然后就该选举广告上载其中一份样本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而不用把每个发布的选举广告逐一上载。

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见附录四)；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项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候选人须注意，如上载整个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而非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则必须符合附录四第 1(b)段列明的规定；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必须注意：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9)条，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2)、(3)及(9)条]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发布详情

7.57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见附录四)，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例如发布的文本数目、发布日期、发布的方式及印刷详情(如适用)(见本章第八部分)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1)(a)、(4)及(6)条]。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58 如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上文第 7.57 段的选举广告的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应上载有关修正的资料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递交修正的资料予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有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须遵守上文第 7.56 及 7.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加上候选人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

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供公众查阅。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7.59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以任何形式发布的演辞(例如派发给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被视为选举广告，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本章内适用于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如分发给听众的演说文本属印刷品，有关候选人亦必须遵守本章内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60 若不同界别／选区的候选人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该等候选人应各自按上文第 7.56 段的规定提交该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或印刷文本。[《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2)及(3)条]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61 选择采用上文第 7.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运作，以及所有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保留在其内，至公众查阅期(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天)为止，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b)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2)(b)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选择采用上文第 7.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则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于接获提供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直至上述公众查阅期结束为止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7)条]。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7.62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印制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4)、(5)及(6)条]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7.63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7.64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七日内**，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6)条]。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b)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7)条]。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7.65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9)条]。 [2012 年 9 月修订]

7.66 每名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必须遵从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所订定的条件。任何展示的选举广告若触犯有关规定，将会遭拆除及捡取。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如发现任何不遵守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不应自行拆除任何未获授权或违规的选举广告。 [2019 年 9 月修订]

7.67 任何未经批准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该广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 条]。有关的候选人或其负责有关事宜的选举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

判罚款及监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9)条]。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会当作选举开支。候选人申报及声明其选举开支时，须申报该项民事债项。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房屋条例》(第 283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有关当局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4 条]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订]

7.68 候选人若因违反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或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费用或赔偿，均可能视作选举开支。

7.69 如有关于选举广告的任何投诉，应向有关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有关指引的行为，及／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选举广告的宽免

7.70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清楚了解及遵守相关法例及本指引的规定。但是，如有人士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上文第 7.56 段(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递交书面准许／授权除外)、7.57、7.58 及 7.62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他／她承受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该命令。[《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7 条]法庭过往曾就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⁴⁴，判词如下：

⁴⁴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 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⁴⁵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 宣传广告

7.71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任何形式的发布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

⁴⁵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是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物料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将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72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

7.73 候选人为保障本身权益，应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尽快把这些指引告知其所属的政治团体或组织。

7.74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a) 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6条的规定；以及 [2012年9月修订]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2015年9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免费邮递的条件

7.75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获有效提名的界别／选区候选人，可向其获有效提名的界别／选区的每名选民免费投寄一份邮件[《区议会条例》第37条]。不过，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行使这项免费邮递邮件的权利，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日后其姓名如没有载于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这笔款项便用作抵偿邮资。 [《邮政署规例》(第98A章)第6(2)(a)条]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76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的目的，是让候选人能就该次选举向有关界别／选区内的选民投寄选举广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这项免费邮递安排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特别享有的待遇，候选人不应滥用，尤其不可亦不应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于任何其他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任何其他人士。**根据一般规定，候选人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及本指引发布选举广告。就这方面而言，候选人透过免费邮递服务投寄的选举广告不应载有任何不合法的内容。**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7.77 具体来说，该邮件必须：

- (a) 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地址；

- (b) 只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有关的物料；
[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订]
- (c) 重量不超逾50克；
- (d) 尺寸不大于16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于90毫米 × 140毫米； [2023年9月修订]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5毫米；以及 [2023年9月新增]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
[2019年9月新增]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2)条及《邮政署条例》(第98章)第32(1)(f)条]

必须注意：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5)条，候选人向选民寄出的整批免费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a)至(e)项的规定，则该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另外，根据《邮政署条例》第32(1)(f)条，上述(f)项属于禁寄物品。
[2007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香港邮政制订的邮政要求

形式

7.78 邮件可以是信封、邮筒、明信片或折卡形式。卷筒形或用胶袋包裹的邮件一概**不会**受理。

7.79 明信片 and 折卡须为长方形，并以普通卡纸或纸张制成，厚度不少于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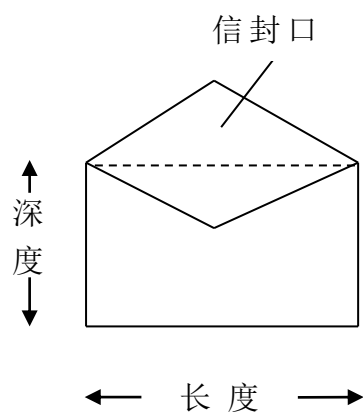
7.80 如使用纸作包装，包装纸长度必须足以将整份邮件包装。信封不得钉上书钉或加上边缘锋利或尖锐的扣钉，但可用黏贴口盖或胶纸封口。

7.81 凡信封、折卡和邮筒的开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体积细小的邮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折入口盖信封装载的**不封口邮件**的体积限制如下(《邮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90 毫米，则信封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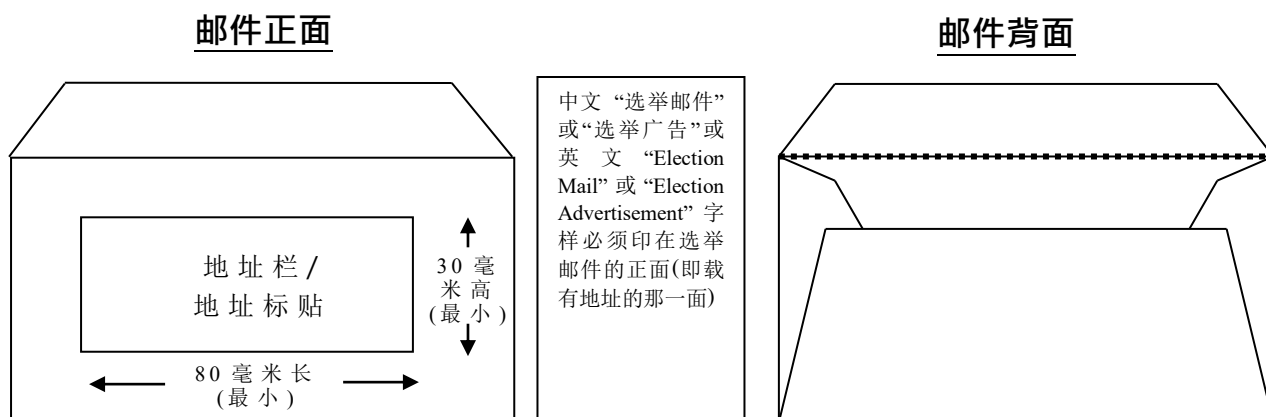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100 毫米，则信封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过 100 毫米，则信封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15 毫米。



7.82 折迭邮件(例如以 A4 尺寸纸张对折)的开口，应使用黏贴口盖或以胶纸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体积细小的邮件。所有开口的阔度一律不得超过 90 毫米，否则应以封口胶纸黏贴在页边中间位置，以缩减开口阔度。详情见附录五的说明。 [2008 年 8 月修订]

7.83 选举邮件或折迭邮件(无信封盛载的邮件)的正面(即载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须印上中文“选举邮件”或“选举广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样。选举邮件的格式如下：



[2007年9月、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订]

地址

7.84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7.85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在选举邮件上。 [2007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一套相关界别／选区的选民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为保护环境以及尊重选民的意愿，如选民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选民的邮寄标签。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7.86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他宣传口号，包括照片，应置于邮件的背面或邮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需预留至少长度为 80 毫米、高度为 30 毫米的地址栏，以供地址专用，而地址栏最好置于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选人使用地址标贴，标贴长度应不少于 80 毫米，高度不少于 30 毫米。除选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个地址栏内和标贴上不得载有宣传广告。地址标贴须整张贴在邮件正面的地址栏内。地址栏和标贴的背景应为白色，而字体则应为黑色。(见上文第 7.83 段所载的清晰图示)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订]

7.87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选举广告，不会获免费邮递。具体来说，**使用免费邮递寄给选民的选举邮件上只可显示一个地址。** [2008 年 8 月修订]

投寄办法

7.88 为使香港邮政能在选举期间有足够时间处理选举邮件，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指定的截邮限期前**，寄出免费邮递的选举广告。因此，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在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寄达选民。** [2007 年 9 月修订]

7.89 候选人应先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广告样本。候选人在决定该选举广告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邮递选举广告的规定。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候选人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香港邮政寻求其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2011 年 9 月新增]

7.90 候选人应提交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广告样本，连同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通知书)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以获得书面批准。候选人必须给予最少**两个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让香港邮政处理每套样本，及只应在收到香港邮政的正式批准后才投寄有关选举广告。由于香港邮政同一时间可能需要处理大量选举广告样本，故并不保证在有关选举广告样本提交后两个工作天就能给予批准。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7.91 为了节省时间，候选人可考虑在获编配候选人编号或确定选举邮件的印刷详情前，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一旦获得香港邮政就有关样本的书面批准，候选人便可在**不改动已获批准的选举邮件的设计及内容**的情况下，将其候选人编号或印刷详情加入该选举邮件中。候选人不需再提交经此修改的样本予香港邮政作审批。 [2019年9月新增]

7.92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邮件样本内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语言，候选人须在“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附上该部分内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以确保其符合有关规定。 [2023年9月新增]

7.93 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为有关选举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在投寄该等邮件时，候选人须向该投寄局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2007年9月、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7.94 选举邮件须以 50 或 100 封分扎，以方便点算。所有选举邮件亦必须统一以同一面迭好，及依照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地址标签/地址名单的次序顺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厦名称或座数)。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订]

7.95 在每次投寄时，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出示一式两份已签妥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声明书。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邮政保留，副本经香港邮政人员加签后，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保存，作为确认投寄的记录），以：

- (a) 说明投寄邮件数量和候选人姓名；
- (b) 声明该批邮件是候选人的免费邮递的邮件；
- (c) 声明每封邮件所载的物品只与是次选举有关，内容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呈交作检查和申请批准的未经封口样本相同；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 (d) 声明不会向任何选民寄出超过一份免费邮递的邮件。

须予注意的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5)条，向选民投寄免费选举邮件的候选人，如其本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所签署的声明书中有任何虚假的资料，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7.96 若候选人分批投寄选举邮件，必须在同一间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并必须在每一次投寄邮件时，出示同一份“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2011 年 9 月修订]*

7.97 如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内收纳了另一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确保已**事先**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有关详细要求，见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7.98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5)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 [2008年8月修订]

7.99 以上指引(第7.78至7.96段)列出的邮政规定只作为一般参考之用，候选人应遵从香港邮政在有关选举时制定的最新规定。 [2008年8月新增]

查询

7.100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2号
邮政总局1M05室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香港)

电话：2921 2190／2921 2307

传真：2501 5930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7.101 如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提供了有关惩教院所的地址作为其接收选举广告的通讯地址，候选人可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基于保安理由，候选人向这些选

民投寄选举广告时，应遵从由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十六)。 [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7.102 候选人察悉已登记成为选民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让他们接触大众传媒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2010年1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7.103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但是，即使并非选举广告，该商业广告亦可能为有关候选人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不过，如基于履行合约而未能停止展示有关广告，而候选人亦已尽了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展示有关广告，则不属该候选人的责任。(有关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的商业广告，见第十章第10.31至10.32段。)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第八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8.1 有些时候，候选人或许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选民进行竞选活动：

- (a) 选民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选民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与他人作个人接触，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以及举行选举聚会。**附录六**就哪些活动会被视为竞选活动提供了一些参考。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关人士的权利，并吁请选民、他们所属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的管理组织**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以确保选举公平进行。 *[2007年9月修订]*

8.2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无须同样对待所有候选人。 *[2019年9月新增]*

8.3 但就大厦公用部分的管理组织(如业主立案法团、物业管理公司等)，则须对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对待，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候选人在大厦公用部分展示选举

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特别是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等是候选人或其亲友，必须保持公平，不能予以优待。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8.4 候选人应注意，不同组织／楼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理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2007年9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订]

8.5 在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及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载于本章第三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9月新增]

8.6 为确保一视同仁，并让所有候选人都有同等机会入内进行竞选活动，以及避免对公众造成骚扰，本章第四部分为楼宇和组织的业主／管理组织提供若干指引，说明如何处理在其管辖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
[2007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租户的权利 - 其所住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

8.7 有独享占用权的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租户或用户，而非业主，才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士进入该地方内。

公用地方

8.8 楼宇的**公用地方**(独享使用及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通常由楼宇各单位的业主控制及管理。如该楼宇已按先前的《多层建筑物(业主立案法团)条例》或现在的《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注册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则业主立案法团会代表楼宇所有业主控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8.9 除了有关楼宇公用地方的事项外，业主立案法团执行的权力、职务及其行动，并不影响楼宇个别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租户的权利。候选人及租户应留意，因**租户**对其住用的单位独享占用权，所以**有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法目的到其单位探访**，包括进行竞选活动，但并无权容许所邀请的人士接触其他租户，例如到其他单位叩门，或在楼宇的公用地方进行任何活动，但为进入或离开其单位，或为进行已获业主准许的活动则除外。

业主委员会

8.10 有些楼宇没有组织业主立案法团，但成立了业主委员会。虽然业主委员会在一般运作上与业主立案法团相同，但和个别业主的权利相比，其权力没有划一的标准，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

管理公司

8.11 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业主委员会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业主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具体授权，否则管理公司并无独立的权利或权力决定应否准许候选人在楼宇公用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租户协会、居民协会

8.12 有些时候，楼宇会设立代表租户权益的租户协会或居民协会。相对于业主而言，这些组织无权管制或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如获业主授权，它们则有权代表业主管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2023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到访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

8.13 候选人应留意，选民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包括候选人，进入他们的居所或办公地方。换言之，选民有自由邀请某候选人而不邀请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亦有自由接纳某候选人而拒绝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的要求。

8.14 不过，进入私人办公室可能需要有关办公大楼或有关选民所属公司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管理组织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顾及本章第四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的公用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遵守下文第 8.17 至 8.25 段所载的一般指引。 [2007年9月新增]

8.15 选民办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办公室将视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楼宇。这些办公室的管理当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但有关决定须符合本章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2007年9月修订]

8.16 基于保安理由，当局不会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作出让候选人亲身拉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进行拉票，以确

保该访客不会因而较其他不能到访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8A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尊重有关决定和私隐权

8.17 候选人获告知管理组织就有关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后，便应确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从该决定，而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 [2011 年 9 月修订]

8.18 如果管理组织已决定不准在某组织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便不应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有关候选人的行为，无论任何形式，如违反该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即可加以制止，亦可执行决定将其驱逐。如该候选人拒绝离去，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视属何情况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举报，然后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投诉。选管会可发表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8.19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的决定，若因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阻挠他们在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而与之争执，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候选人在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心目中的声誉或形象。如对组织或楼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较适当的做法是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2011 年 9 月修订]

8.20 **选民的私隐权应受到尊重**。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现载于**附录八**。该

《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根据《指引》，向选民进行拉票的行为并不违反条例的规定，只要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是符合该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原则。除此之外，《指引》亦提醒候选人：

- (a) 为竞选而直接向个别人士收集他们的个人资料时，应告知他们收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
- (b) 收集个人资料时，不得使用欺诈或误导的手段，(例如藉词进行意见调查或协助市民申请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正式选民册摘录以外所取得的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事前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关资料的目的是与竞选活动直接有关；以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 (d) 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选民个人资料，须采取必要方式(合约规范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转移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的选民个人资料：(i)被保存超过作竞选用途所需的时间；以及(ii)受到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候选人亦应确保只转移必需及足够但不超乎适度的个人资料。
[2023 年 9 月修订]

此外，为方便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更能明白选民对他们私隐的关注以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指引》内提供了相关的投诉个案，以作说明之用。**候选人及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

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 [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8.21 选举事务处会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册的摘录**，载有相关界别／选区内选民的姓名、住址及电邮地址(如有关选民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作接收候选人的选举邮件之用)的资料，但**不包括电话号码**。按一般惯例，当候选人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尊重选民的私隐。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当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电邮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确保个别选民的电邮地址不会因候选人的疏忽而公开让其他收件人知悉。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候选人可在安排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有关电邮服务供应商发送集体电邮的限制。如有需要，候选人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2023年9月修订]

8.22 此外，候选人应注意有些人不喜欢甚或讨厌别人致电或利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与他们联络，有些人则不喜欢别人呼喊其名字。很多选民亦认为经由电子装置发给他们的拉票信息构成滋扰。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向讨厌这种接触方法的选民，以致电或经由电子装置发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样令他们反感的行为拉票，并不明智。一个可取的方法，是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备存一份据他们所知讨厌别人致电或发信息或上门拉票的选民名单，并避免再透过这些方法接触这些选民。另一方面，选民在接到这些令他们讨厌的电话或信息时，可径自挂断电话或封锁发讯者。如果致电人或发讯者仍不罢休，造成滋扰，选民应尽快向**警方**举报，由警方决定是否向致电人或发讯者采取行动。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及《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7(1)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⁴⁶，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⁴⁷。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⁴⁸，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

⁴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⁴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⁴⁸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8.23 有些候选人或其支持者会使用**扬声器**助选。他们使用扬声器时应有所克制，以免滋扰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邻近大厦的人士以及视障人士。他们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切勿于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扬声器。选管会如发现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此外，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制造过量的噪音属违法行为，受到滋扰的人士可以报警。无论如何，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是不明智的，因为选民的不满会在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同时见第十一章)。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8.24 除非大厦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2008 年 8 月修订]*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8.25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防止滥用起见，选管会劝谕各候选人为其拉票人员提供某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便他们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进行竞选活动。选管会提议，候选人应设计一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展示拉票人

员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们在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四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在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8.26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通常并不属于某名或多名选民所有。这些楼宇通常由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管制。 [2007年9月修订]

8.27 在投票当日或更早时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或拟在上述楼宇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

- (a) 分发选举传单或广告：亲身送到各单位、放入单位的邮箱、摆放在楼宇公用地方以供取阅，或在楼宇公用地方派发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邮寄方式派发的宣传品，因这并不受私人楼宇管理组织所管制)；
- (b) 在楼宇公用地方的任何地方展示海报、横额、标语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选举广告等；

必须注意：

获准在上述楼宇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遵从载于第七章的指引。 [2007年9月修订]

- (c) 在楼宇公用地方亲身接触市民或使用扩音设备进行宣传；以及
- (d) 对单位使用者进行家访。

[2011年9月修订]

8.28 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的任何决定，均没有法律约束力足以限制租户邀请合法访客前往其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权利。如果租户邀请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进入其单位，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是无权阻止的。

租户开会作出的决定

8.29 在竞选期间，有些租户可能愿意与到访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接触，但不同租户可能会各自邀请不同的候选人到其单位，以致应该准许哪位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论。因此，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宜为各有关方面着想，就是否准许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作出决定，以解决这个问题所引起的争论。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亦宜邀请所有租户出席讨论此事项的会议，以便在决定是否准许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前，听取租户的意见。

8.30 由于有关是否批准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多于业主的权利，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宜容许非业主用户就这议案进行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这些具争议性的事项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征得拥有楼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的批准或同意，则楼宇的管理组织可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每个单位租户和住户的意见，然后按大多数的意见，并依循本章的规定，处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项。

8.31 参选的候选人把竞选活动视为一种表达意见的自由，藉以向选民发表他们的政纲，而选民亦相应地有权得知该等资料。只有选民知道每一个参加角逐的候选人的政纲，才可以在投票时作出恰当的选择。

8.32 倘若议决准许所有候选人进入楼宇作竞选活动，可同时订明该等活动的时间及候选人须遵守的其他规定，例如不能对单位使用者构成滋扰，以及最多容许多少人进行家访等(亦见附录九)。 [2011年9月修订]

作出的决定必须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8.33 选管会向所有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呼吁，应给予所有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然而，若管理组织决定不容许某一位候选人在有关组织所在的楼宇或有关楼宇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不应容许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这样做，因为**对各候选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对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确保选举以公平的方式进行。以歧视性的待遇对待候选人，亦可能会导致给予租户／住户不平等的待遇，从而引起邻舍间产生不满及争拗等不良后果。 [2023年9月修订]

8.34 所有类型的楼宇组织，不论是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租户协会、居民协会、大厦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员，就有关候选人在楼宇内公用地方(包括该组织的办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进行竞选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给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 [2023年9月修订]

必须注意：

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或他们的近亲为参选的候选人。此

外，楼宇组织有责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不公平的优待。 [2019年9月新增]

8.35 有关组织应该制订对所有候选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适用的决定，而非就他们提出的每宗申请作个别处理。此举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请时都要召开一次会议处理，以致有时在处理某些申请时造成延误。选管会可能会将此类延误视为规避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手法，并可能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8.36 在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有关组织及楼宇的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有关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该楼宇所处地区的相关选举主任查询。然而，候选人应留意，某些楼宇或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并因此而未按规定知会选举主任。对于这些楼宇，候选人应遵从楼宇作出不准进行竞选活动的临时决定。 [2019年9月修订]

展示选举广告

8.37 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应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因为此举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况。例如，若有候选人知道有关决定，并申请在楼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张挂海报及横额，便会令较迟递交申请的其他候选人再无位置可用。为符合公平的原则，管理组织应：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获准许的最大尺寸； *[2007 年 9 月新增]*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有关选举主任查询有多少名候选人在该界别／选区内参选； *[2023 年 9 月修订]*
- (d) 按质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尽量确保公平分配；
- (e) 当有关界别／选区的其中一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容许他／她以抽签方式，从当时仍可供选择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以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 (f)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上文(b)项的尺寸限制和(e)项的抽签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总和。 *[2012 年 9 月新增]*

8.38 不论如何安排(包括租用)，若楼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给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其他竞选活动，有关管理组织应确保所有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候选人均有**同等机会**使用该等位置，并相应给予所有候选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给予其中一名候选人而不让其他候选人使用，会被视为给予有关候选人提供不公平的优待，并对其他候选人作出不公平的处理。候选人不应接受任何这种不公平的优待。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8.39 当有关管理组织作出决定后，有关该决定的内容及附带条件的告示应张贴在楼宇入口处，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知悉。这种公开的做法有助避免产生误会及引起投诉。

8.40 每当管理组织作出决定，只要该决定不违反对同一界别／选区的所有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予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并且在执行该决定时没有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平情况，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 [2023年9月修订]

8.41 业主立案法团或其他组织或人士必须谨慎行事，不应在替某位候选人宣传时(例如张挂横额支持某位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因为除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均属非法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

8.42 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提名期前或期间于私人楼宇内展示任何宣传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来与选举无关的物品，都应以书面向有关楼宇管理组织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选人或是否有意成为候选人。此举可避免准候选人利用这些物品宣传自己。管理组织宜自行判断有关宣传物品是否作竞选之用，并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8.43 候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9月修订]

第六部分：制裁

8.44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或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组织管理机构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将本指引知会有关人等。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示受到某组织或楼宇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2008年8月修订]*

8.45 即使有些组织或楼宇愿意给予某些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该些候选人亦绝不应接受。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章所载指引，或其所做之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这些组织或楼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

第九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9.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⁴⁹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在区议会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之后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为免生疑问，为同一界别／选区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而招致选举开支(见第十章第三部分)。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作为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出席**与选举无关**的其他聚会。只要此类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便不会被视作选举聚会。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9.2 有些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却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见第十五章)。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⁴⁹ “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区议会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区议会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9.3 同样地，有些时候候选人会获邀出席与选举完全无关的聚会，但聚会在进行期间却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遇上这情况，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则候选人应立即离场，以免须负上相关责任；否则，该聚会将因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被视作选举聚会，而有关开支亦会计算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了选举开支，触犯了相关法例。至于何谓选举开支，见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9.4 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或公众游行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9.5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是选举聚会的一种，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筹办的展览亦然。

9.6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为确保选举聚会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举行，**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预先向每个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 *[2007年9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订]*

9.7 在香港警务处的职权范围内与举行公众集会有关的法例规定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就此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处所所订立的指引，载于下文第 9.9 至 9.21 段。 *[2007年9月新增及2019年9月修订]*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9.8 任何人不得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见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选举聚会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作出上述的舞弊行为，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规定。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9.9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不迟于拟举行聚会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安条例》(第245章)第8(1)条]。“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不论是凭付费或其他方式，于当时有权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地方；就任何集会而言，公众地方包括在当时和为该集会的目的，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2条]。

9.10 通知书须由作出通知的人亲自**递交**或由他人代其**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的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的日期、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以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 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收到一份由警方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该款表格有助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

[2007 年 9 月修订]

9.11 若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
- (b) 在私人处所举行而出席人数不超过 500 人；或
- (c)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的团体的批准，**以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2019年9月修订]

[《公安条例》第7(2)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警方查询。

9.12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见上文第9.9和9.10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48小时，给予根据《公安条例》第8条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将禁止集会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公安条例》第9条]。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9.13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公安条例》第11(2)及(3)条]。 [2007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9.13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

于集会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1(1)条]

9.14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九**。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公众游行

9.1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公众游行，而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2015 年 9 月修订]

9.16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游行。通知书可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拟举行游行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的筹办人、推动举行该次游行或与举行该次游行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的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的日期、确实的路线、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以及
- (e) 估计会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上文第 9.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9.17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可反对该公众游行的举行。如警务处处长反对举行公众游行，他／她须在《公安条例》所指明的时限内，并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向为施行《公安条例》第 13A(4)(a)(i)条而指名的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他／她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及 15(2)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9.18 凡任何公众游行：

- (a) 如游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条例》第 13A(1)(b) 条作出，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 (b)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 条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或
- (c)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 条接受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公安条例》第 14(3)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9.19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游行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 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9.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咨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9.21 如果与会人数将会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便须根据上文第 9.9 和 9.10 段阐述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9.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处所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2007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处所

9.23 如得到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举行这类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些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

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一日的时间。第七章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这些展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从。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案及予公众查阅，同时见**附录七**。 [2007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9.24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十**列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

第十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0.1 基于**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选管会制定指引，规范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 *[2019 年 9 月修订]*

10.2 选管会非常尊重新闻自由，并希望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选管会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而是为了确保各候选人有公平及平等机会获得报道。 *[2019 年 9 月新增]*

10.3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开始至选举投票日止)，传媒在处理任何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并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19 年 9 月修订]*

10.4 倘若传媒已公平及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见，表示认同或不认同个别候选人的政纲及观点。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0.5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

选举开支，触犯法例。详情见第七章和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在本章(即第十章)的定义，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的定义不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

就本章(即第十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⁰。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传媒可根据选举网站上所载的候选人名单(该等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名单上同一界别／选区的所有候选人。**须予注意的是，本章“候选人”的定义只是为施行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而设的运作上的定义，并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义。**在法例的层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订立的规

⁵⁰ 选举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表格转交区议会资审会，让其决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当天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供公众知悉。

定，仍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下的“候选人”定义。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10.6 新闻报道是指有关当天或近期发生事件的报道。
[2019 年 9 月新增]

10.7 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报道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新闻，但相等时间／字数的要求并不适用。
[2019 年 9 月修订]

10.8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如果当日没有涉及部分候选人的新闻，亦可以独立报道，但应至少提及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传媒应以合适的方式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内容中，但应以方便观众、听众或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0.9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该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传媒可选择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向观众、听众或读者提供该界别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传媒有提及该界别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2023 年 9 月新增]

10.10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某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无论如何，有关报道不应

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10.11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的新闻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19年9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0.12 在选举期间，广播机构或会举办选举论坛。广播机构应确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如有一名候选人被邀请参加选举论坛，所有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候选人亦应被邀请出席有关论坛，以便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出席论坛和陈述其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选择不出席，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13 广播机构应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制作及进行整个选举论坛，有关原则并非规定整个选举论坛中各参与的候选人表述的时间必须相同，而是要求广播机构在陈述参选政纲的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14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等或会举办选举论坛，作为促进公民教育或其他目

的。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这些论坛举办者邀请所有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候选人出席这类论坛，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选人在竞选方面会获给予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选择不出席，有关论坛举办者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活动，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相关组织或团体应把与发出邀请有关的资料及记录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15 广播机构及其他组织或团体在举办选举论坛的过程中，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16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 *[2019年9月修订]*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10.17 为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的特辑或专访，不论在新闻报道时段或其他节目时段播出，都应给予同一界别／选区的每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10.18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一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所有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应邀接受专访，让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选择不接受邀请，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制作，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

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19 为免引起任何误会，广播机构应清晰地向节目的观众或听众提供同一界别／选区的候选人的总数和姓名。然而，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广播机构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提及该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广播机构可选择在节目内向观众或听众提供该界别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广播机构有提及该界别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的网页)。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十一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十一所列明的安排。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20 广播机构应留意上文第 10.5 段有关选举广告及招致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亦非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2023年9月新增]

10.21 选管会在衡量广播机构以选举为主题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相关报道的整体情况。 [2019年9月新增]

第五部分：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10.22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如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进行专访，亦应给予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其他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以确保选民得到更多相关的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23 印刷传媒在个别候选人的专访报道中，须提及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传媒机构可以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参选的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的姓名。然而，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印刷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出版刊物提及该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印刷传媒可选择在出版刊物内向读者提供该界别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印刷传媒有提及该界别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刊物的网页)。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10.24 选管会向印刷传媒呼吁，在报道竞逐同一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及其竞选活动方面，一概应予**公平及平等对待**，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至于怎样实际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可见**附录十二**的诠释。选管会在衡量印刷传媒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25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须确保报道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刊物(例如报章特刊或单张)，不论免费与否，可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且必须符合第十五章订明的有关选举开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候选人亦非获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有可能触犯相关法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六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0.26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以嘉宾身分参与电视台／电台所制作而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印刷传媒非与选举有关的专访，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身分，即基于该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适合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而候选人亦不会获得不公平的宣传。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广播机构／印刷传媒亦须给予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其他候选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0.27 同样地，在选举期间，如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邀请有成员参选的政党、政治组织或将在该选举中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代表以嘉宾身分参与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专访，亦必须确保该代表的参与切合身分，即基于他／她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合适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选举工程)，亦不会展示有关代表所属政党、政治组织或订明团体与选举有关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及不会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平的情况。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应给予所有有成员参选的政党、政治组织或将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不论他们是否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以及其他独立候选人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0.28 在选举期间，传媒机构应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这类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宣传，亦应尽力避免获取此类不公平的宣传。 *[2019年9月修订]*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 / 电台 / 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0.29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的候选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但他／她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0.3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之前或之后已排期举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订]*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0.31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有关广告”)，而他／她亦知道有关广告会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他／她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0.32 如在有关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而他／她亦知道这广告会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提名期(如他／她在这段时间内成为候选人)开始后，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在这情形下，他／她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播放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订]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0.33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如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他／她在选举期内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评论。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年9月修订]

第八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0.34 根据《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按照法例规定，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按照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除非得到通讯事务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2019年9月修订]

10.35 候选人可通过印刷传媒宣传候选人身分。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

并非选举广告(见第七章第 7.63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中列明。在本地注册的报章上刊登的选举广告获豁免遵守印备印刷详情的规定(详情见第七章第 7.62 段)。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九部分：制裁

10.36 传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或是否有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的情况，要视乎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而决定。 [2019 年 9 月新增]

10.37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有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见第七章和第十五章)，有关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相关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2019 年 9 月修订]

10.38 上文第 10.29 至 10.33 段所述的候选人应按各段载列的指引，尽力避免获取不公平的宣传。若选管会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并于其后发现有关

候选人未有尽力避免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 [2011年9月新增]

第十一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1.1 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条文，载列于《公安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11.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在医院、院舍、学校或住宅内的人感到烦扰，亦可能对视障人士的日常出行构成不便。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带来的噪音滋扰可能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 [2023 年 9 月修订]

11.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同时见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1.4 从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务处处长不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29)条的规定签发使用扬声器的许可

证。因此，候选人**无须**申请许可证。然而，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游行中使用扩音设备，仍须遵守相关法例的规定。扩音设备包括扬声器及任何可以发出或扩大声响的设备(见第九章)。

11.5 虽然现时使用扬声器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候选人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2007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1.6 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2023 年 9 月新增]

11.7 警方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的声量调低。使用者如不理睬警务人员的口头警告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11.8 所有用于拉票活动及与拉票活动有关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条文和规例的规定。该等车辆的司机必须依从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例。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因为故意慢驶可被视为驾车时“未有合理顾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1.9 车辆上加装的设备也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响车辆的安全运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须确保所展示的选举广告符合运输署在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其是下列条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 (1) 所有车窗，除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以及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以及
 -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按照运输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务表现承诺，该署在处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车身展示广告的申请，一般需时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运输署已经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在符合其规定的条件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一般性许可。巴士公司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选举广告。获运输署批准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非专营巴士，必须符合运输署规定的条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营办商有其规范展示广告的内部规定。故此，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展示广告的相关程序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在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所属的地方行政区／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

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23 年 9 月新增]

11.10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的法例规定，包括有关座位、配用安全带及允许载客的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公共服务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司机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是**非法**的。如获运输署署长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车的车辆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豁免有关车辆在运载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1.11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三**。 [2023 年 9 月修订]

11.12 候选人亦应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b)及(c)条]。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同时见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三部分：制裁

11.13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姓名。除被公开谴责外，

有关候选人亦须负起在禁止拉票区内因违法引致的刑事责任，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7)条]。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9 月修订]

第十二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2.1 候选人、校监、校长及教师考虑容许任何人在其学校进行竞选活动，或邀请学生协助竞选活动时，必须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一事，向来备受社会人士关注。任何学校管理人员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有人滥用职权，致使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07 年 9 月修订]

12.3 身为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长、教师)的候选人不应通过在校学生(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协助分发其选举广告给家长，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学生

12.4 虽然为了推广公民教育，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是年纪太轻的学生，实不宜参与竞选活动。无人看管的儿童会引起场面控制的问题，尤其是在人数众多或过于挤迫的环境下，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

构成危险。因此，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都不应参与竞选活动。 [2012年9月修订]

12.5 派发选举广告是竞选活动的一种。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是某一候选人的支持者。虽然他们可随其意愿支持任何候选人，但他们不应通过接受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的学生，分发或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学生家长。此外，他们亦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候选人。上述指引亦适用于本身担任校监、校长或教师的候选人。本指引是基于上文第 12.2 段的同一原则，亦可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学生施以不当影响。

12.6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发给所有学校就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须知通告，并强调以下各点：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加这类活动；
- (d) 不应扰乱学生的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了让学生参加这类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以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险的地方参加活动，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险的地方。

[2012年9月修订]

12.7 参与拉票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本身的校规，尤其是有关穿着校服参与该等活动的校规。

12.8 选管会认为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和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2.9 在选举期间，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会邀请候选人，或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在校内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不论该讲座的主题会不会直接提及某一选举，候选人出席发表演讲，其讲词的文本可能会派发给学生传阅，而学生可能会把文本带回家给他们的家长，这可能会对该候选人有推广或宣传之效。因此，这类活动应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同时见上文第 12.5 段)。

12.10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校监、校长及教师，给予同一界别／选区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校方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应给予同一界别／选区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这样，任何候选人均不会因获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而在竞选活动中较其他候选人占优势。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制裁

12.11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或学校或人士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有关人等的名称，以及可能将个案转介教育局。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或人士。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3.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年9月修订]*

13.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2019年9月修订]*

13.3 在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故意进行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例如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详情见**附录六**。 *[2019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3.4 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就该界别／选区每个已指定的投票站，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个别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

图则划定该两个禁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条]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3.5 就每个供超过一个界别／选区使用的投票站，则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必须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就该两类禁区的划定而指明的选举主任划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3)条]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3.6 选举主任在为投票站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就划定禁区事宜，向其所负责的界别／选区的候选人，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向将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的其他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发出通知。其后，这些相关界别／选区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所负责的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发出通知，让各候选人知悉有关划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2)、(3)、(4)及(5)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13.7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该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2)、(3)、(11)及 98(2)(e)条]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13.8 视乎情况需要，选举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作出更改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3.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6)条]。但是，如在投票日当天以上文第 13.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在有关情况下不合适，则该通知可用口头方式发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8(3)条]。而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样做，则无须向候选人发出更改通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0)条]。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13.9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7)、(8)及(9)条]

13.10 获授权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8A)及 90 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3.11 除了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及下文第 13.12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或建议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选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13.12 在禁止拉票区内，倘若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区议会

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14)及(15)条]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3.13 若禁止拉票区内有私人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界别／选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行驶或停泊中的车辆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动选举广告，会被视为拉票活动，并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附录六**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3.14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活动(上文第 13.12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除外)，以游说或劝诱任何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区内任何不遵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的任何规定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 条]；任何人在该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动，一经发现，即会被请离开[《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及(3)条]。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3.15 禁止拉票区内禁止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在邻近范围内使用同类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均在禁止之列[《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及 44(1)条]。然而，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区议会选举程序规

例》第 43(13A)及 44(1C)条]。此外，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区内，除进行上文第 13.12 段所述获准许的拉票活动外，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呼吁的信息，更不得呼喊这类信息(见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关扬声器材的使用)。 [2012 年 9 月修订]

13.16 在禁止拉票区内每个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设有**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3)(d)及 44(1)(d)条]。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修订]

13.17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或禁止拉票区内(如未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向投票站的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资料。投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7)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13.18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会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48(4)及(7)条]。倘若他／她没有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逐离该禁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3)条]。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13.19 不过，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她在被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5)及 49(5)条]

第四部分：刑罚

13.20 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获豁免的活动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6 及 13.18 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7)条]。上文第 13.17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动，则触犯《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10)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07 年 9 月修订]

第十四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在投票日举行的票站调查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但亦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令选民不会受到不当的影响及干预，亦须维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两者之间要取得适当平衡。 [2011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透露他／她的投票选择。 [2019年9月新增]

14.3 按法例中的保密条文规定，严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投票调查，但如已获得选管会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4(7)条]。 [2019年9月新增]

14.4 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调查员须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19年9月新增]

14.5 为严格规管票站调查，申请进行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见下文第14.12段)。如违反了当中的条款和指引，

有关批准可被撤销。如有关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会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一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2019 年 9 月新增]

14.6 除了上文第 14.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票站调查，现行法例没有规管在禁止拉票区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该等调查不在选管会规管的票站调查范围之内。 [2019 年 9 月新增]

14.7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8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有权将他／她的投票保密。选民倘不愿意，实无须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区议会条例》第 48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7)条]。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应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告知接受调查的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订]

14.9 在投票时间内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调查结果或意向预测，尤其是关于个别候选人，均可能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此外，获批准进行票站调

查的调查员在票站外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2008年8月及2015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4.10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向选举事务处就任何界别／选区申请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代表选管会处理有关申请。由于提出申请的人士或机构须作出法定声明(见下文第14.12段)，示明遵守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违反者须为此承担严重后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因此，个别申请人士必须年满18岁。然而，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及维护投票站的秩序，出现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

- (a) 申请人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请机构内已有成员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c)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是某机构的成员而：
 - (i) 该机构已有成员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该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d) 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
- (e) 进行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申请是否获批准将作个别考虑，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机构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机构／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4.11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为了更有效地监管票站调查的进行，有意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十天前**，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机构名称及地址；
- (b) 票站调查负责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及其联络电话号码，尤其在投票时间内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及
- (c) 一份载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注明这些人士的数目、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姓名。

[2008年8月、2010年1月及2012年9月修订]

14.12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选举事务处在接获申请后，将会加以考虑，并视乎情况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获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时间内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士或机构的名称。载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和联络电话号码的告示，会于投票日前发放供公众及候选人参阅，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必须注意：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4.13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在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碍选民和使用扩音设备，并已获准进入拉票。因此，调查员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之外位于禁止拉票区的范围，被划定为禁止逗留区。调查员，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或游荡。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调查员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区内趋前与选民交谈。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4.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由于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调查员应与出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对前往及进入投票站的选民造成影响。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4.15 过往曾有在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被误认作政府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因此，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的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回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前，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委托进行的。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4.16 在接获上文第 14.11 段所述的资料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有关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在进行票站调查时，每一名上文第 14.11(c)段所述名单内的人士，均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名牌。任何人士如没有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些身分识别名牌，皆不会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 [2008 年 8 月修订]

第五部分：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14.17 如上文第 14.4 段指，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8 如候选人使用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对手当选，有关调查的支出会计算作其选举开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9 如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调查或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有关人士会因未有获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而干犯相关罪行。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4.20 除《区议会条例》和《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十五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准时及按法例规定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2019年9月新增]

15.2 “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及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开支”是指在任何时候(即无论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详情见本章第二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是指获候选人授权代表其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的人士。 [2019年9月新增]

15.3 为了确保选举开支不会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因此，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否则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不过，第三者(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若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2019年9月新增]

15.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须由第三者自行负责。但若第三者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尤其是在超逾选举开支上

限的情况下，则候选人亦需负上法律责任。 [2019 年 9 月新增]

15.5 如候选人所招致的开支，部分与选举有关，部分为其他用途的恒常开支，则候选人须分摊与选举有关部分，并列入其选举申报书。分摊的比例可考虑时间及／或用量而作出。 [2019 年 9 月新增]

15.6 义务服务是任何自然人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当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5.7 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5.8 “**选举开支**”指就某选举中的候选人而言，在**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区议会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15.9 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至于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应留意终审法院曾就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个案(FACV 2/2012)提出的论点⁵¹，当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以及

⁵¹ 英文原文：“Expenses are likely to qualify as “election expenses” if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five criteria; there are two further inquires as well:-

- (1) They have been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a candidate (as such a person is defined under s 2(1) of ECICO).
- (2) Having identified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to which the relevant expenses relate,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are referable to a specific election.
- (3)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go to the conduct or management of the election; in particular to the machinery of the election.
- (4) The expense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election of the relevant candidate or prejudicing the election of another candidate.
- (5)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financed by the expenses have taken place or occurred either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as defined in s 2(1) of ECICO) or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levant person was a candidate.
- (6) The date when the relevant expenses were incurred should be ascertained (although, as we have seen, this is not a critical question since election expenses may be incurred before, during or after an election period).
- (7)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or matters,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ther an apportionment exercise appropriate between election expenses and non election expenses is necessary.” *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 (FACV 2/2012) [paragraph 61]。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 (a) 须确定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以及
- (b)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如候选人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符合上述的准则,或者对该项开支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23年9月新增]

15.10 订明人士如已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申请登记其标志,不会单纯因为此举而视作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 *[2007年9月修订]*

15.11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选举捐赠”就某项选举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候选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赠：

- (a)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
- (b)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

予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c)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向该候选人提供或就该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义务服务(见下文第 15.31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当开销或使用后，一概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15.12 某项开支是否计算为选举开支，要视乎个别事件的实际情况。只要某项开支是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
- (b) 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

则该项开支即属选举开支，不论该项开支是在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所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亦不论有关款项的来源。 [2012 年 9 月修订]

15.13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当作选举开支，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候选人应把相关细项列入其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时间及／或用量是分摊开支的相关考虑因素。候选人可参考下文第 15.35(c)段所述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同时见下文第 15.33 段)。有需要时，候选人可就分摊开支征询专业意见。任何因征询此类专业意见而招致的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5.14 候选人以其个人本身职位或履行职责时所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四**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候选人如对某一开支项目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5.15 候选人挪用公共资源作选举用途，或会触犯法例。
[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5.16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554C章)就区议会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该规限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得到不公平的优势。
[2007年9月修订]

15.17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自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开始)为100,000元，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自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开始)如下表所列：

区议会地方选区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中区	512,400 元
西区	585,600 元
湾仔	951,600 元
太北	805,200 元

区议会地方选区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康湾	878,400 元
柴湾	878,400 元
南区东南	658,800 元
南区西北	585,600 元
油尖旺南	732,000 元
油尖旺北	732,000 元
深水埗西	878,400 元
深水埗东	951,600 元
九龙城北	951,600 元
九龙城南	878,400 元
黄大仙东	878,400 元
黄大仙西	951,600 元
观塘东南	732,000 元
观塘中	732,000 元
观塘北	658,800 元
观塘西	805,200 元
荃湾西北	658,800 元
荃湾东南	732,000 元
屯门东	732,000 元
屯门西	805,200 元
屯门北	732,000 元
元朗市中心	732,000 元
元朗乡郊东	658,800 元

区议会地方选区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天水围南及屏厦	732,000 元
天水围北	732,000 元
蝴蝶山	658,800 元
红花岭	658,800 元
大埔南	658,800 元
大埔北	732,000 元
西贡及坑口	658,800 元
将军澳南	732,000 元
将军澳北	732,000 元
沙田西	732,000 元
沙田东	805,200 元
沙田南	732,000 元
沙田北	732,000 元
青衣	805,200 元
葵涌东	732,000 元
葵涌西	732,000 元
离岛	732,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3 及 3A 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18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法例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5.19 只有候选人或获候选人妥为授权作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授权事宜应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订明的程序办理。 [2011 年 9 月修订]

15.20 任何人士如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动)**，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该名得益的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是项开支将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全部规定。 [2007 年 9 月修订]

15.21 各候选人如有意或计划参选，而与他们有关连的组织又可能会为支持他们而招致开支，则候选人应尽快告知该等组织有关规定，以避免该等组织因不知情而误犯罪行。

15.22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触犯法例之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5.23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有关金钱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某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或服务，则捐赠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15.24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于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 [2019 年 9 月修订]

15.25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至于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给予该等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将上述捐赠处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3)、(4)及(5)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15.26 由于选举捐赠只能合法地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所以这些捐赠往往会相应被视为选举开支。凡因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或服务而省略或减少的每项选举开支，通常都涉及一项相应的选举捐赠。义务服务是唯一的例外，不会被视作选举捐赠(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

给予的任何货品则会计算为一项选举捐赠)。下文第 15.29 至 15.31 段会详细说明这几点。 [2011 年 9 月修订]

15.27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也会获发 1 份。捐赠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赠的情况亦很普遍,但无论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如果一项捐赠是价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有显示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否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1,000 元以上或价值 1,000 元以上(如该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的匿名捐赠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而必须给予由候选人所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5.28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选举捐赠,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全部规定。为免捐赠者/市民有所混淆,请代理人留意附录十五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2015 年 9 月新增]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5.29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除非所有顾客一般均可享有该等折扣,否则货品或服务的市价/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是一项选举捐赠,必须申报及列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相应列为选举开支。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不征收利息或征收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或免费或以折扣价租用货品。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况下均可取得该项贷款条

件或租用该货品，否则免收或少收的利息或租金必须申报，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免费获提供处所进行竞选活动，他／她应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当作该处所的租金，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2023 年 9 月修订]

15.30 至于免费获得的服务或货品，候选人必须申报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相应地申报其估计价值为选举开支。倘提供服务或货品的人士亦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向公众收取的最低价格而评定。倘提供有关服务或货品的人士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其他人士提供该服务或货品的最低市场价格而评定。

15.31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除免收费用外，义务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时间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而自愿及亲自提供的服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否则有关的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 年 9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5.32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以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在有关界别 / 选区的选举结束(如该选举是为 2 个或多于 2 个界别 / 选区举行，则该选举就所有该等界别 / 选区而言，均已结束)后 6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申

报书必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就某界别 / 选区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F)、(1G)及(1N)条]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33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付款收据。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a) 日期；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以及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34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由他／她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以现金或以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选举申报书须附上候选人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如有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选举申报书亦须附上由收取有关选举捐赠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5.35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给：

- (a) 上文第 15.32 段所述的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7 段所述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下文第 15.42 至 15.43 段)；
- (c) 说明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附有相关短片连结)；以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应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机制

15.36 如候选人不能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上文第 15.32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15.37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见第七章第 7.70 段。 [2011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38 尽管有上文第 15.37 段的宽免安排，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其性质为没有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候选人于选举中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或其他人代表候选人于选举中所接受的某项选举捐赠，或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的不正确之处，**及**有关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6)项]，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9 段所列明的情况下，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所述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

安排，提出修正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要求。在有关安排下，候选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要求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以修正当中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并提供所需详情，以便总选举事务主任考虑有关请求。如容许该候选人透过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是合适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可在指定限期内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 1 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为早前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标示。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12)条]。[2011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39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的规定，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 1 份(如适用的话)；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 (c) 附有由候选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6)条]

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按宽免安排一经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没有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原来的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2011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15.40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所招致的或与选举相关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就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下的非法行为，上述的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或资料，显示候选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下的舞弊行为)，廉政公署会对有关个案作出调查。在这情况下，候选人即使已根据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但此举并不会豁免他们须接受调查或于其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遭受检控。此外，如有关的选举申报书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内任何其他条文所订的罪行，宽免安排将不会免除有关的候选人所触犯的罪行。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2011年9月新增]

15.41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文第 15.36 及 15.37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上文第 15.38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被视为其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该条例第 37A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内，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订]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5.42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此举有助避免在任的议员被怀疑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收受“利益”⁵²的规定。即使上述选举捐赠已预先披露，仍须在选举申报书内列明(见上文第 15.32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F)、(1G)及(1N)条]。候选人并须遵守本章第四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43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上文第 15.35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预先申报的数量没有限制。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⁵²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利益**”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第七部分：资助

15.44 根据资助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支付选举开支的资助计划，当选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选票而没有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均符合资格获得资助，详情如下：

- (a) 在有竞逐的界别／选区，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按该候选人所获有效选票总数乘以指明的资助额为每票 16 元(自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开始)而计算所得款额；
 - (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3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ii)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 (b) 在无竞逐的界别／选区，候选人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最低者：
 - (i) 按界别／选区选民数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资助额为每名选民 16 元(自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开始)而计算所得款额；
 - (ii) 该候选人根据《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3 条可招致或代为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的 50%；或
 - (iii) 该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

[《区议会条例》第 60C、60D 条及附表 7]

1 名候选人收取的选举捐赠的数额不会影响其所获的资助额。由于在计算候选人所获的资助额时，选举捐赠不会被扣除，在部分情况下，候选人收取的资助额可能高于其选举开支的净值。这些“剩余”资助可用于候选人日后的政治或社区工作，亦可以用于一般开支，作为候选人于选举期间付出的努力的象征式肯定。《区议会条例》第 VA 部订明提出申索时需符合的程序和书面证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条件。《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则列明资助计划的详细执行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45 申索资助时，候选人应从可申领的资助款项中，扣除重用宣传物料的估计价值(如有关宣传物料的开支已在以往的选举中申索资助)。 [2012 年 9 月新增]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续

提出申索时须符合的要求

15.46 有关资助的申索必须由候选人以指定表格(由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呈交提名时提供)提出。该表格必须由候选人签署。申索表格须连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 [2011 年 9 月修订]

15.47 提出资助申索时，候选人无须就选举开支款额提交核数师报告。但假如选举事务处认为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核查，可委任核数师协助核实申索款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3 及 5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呈交申索的手续

15.48 如候选人提出资助申索，他／她或其代理人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

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见上文第 15.32 段)，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亲自前往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提交申索表格及有关证明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F)、(1G) 及(1N)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4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核实申索

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核实

15.49 在接获申索后，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核实候选人申索资助的资格，并会核实有关申索是否符合《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15.50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用书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核证有关申索。申索人必须在接获书面要求当日起计 14 天内或《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期限或延长期限内，提供有关资料，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资料，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停止处理有关申索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5(3)、(5)及(6)条]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撤回申索

15.51 申索可在支付资助之前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提交撤回通知后撤回。撤回通知须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提交。撤回通知必须以指定表格提出，并由候选人签署。[《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7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经核实后支付申索的资助

由库务署署长支付资助

15.52 核实申索后，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核证申索的资助款额无误，并通知库务署署长所需支付的金额以及收款人。在接获通知后，库务署署长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照通知上的资料付款。[《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8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追讨已付款项

15.53 如在支付资助后知悉收款人不合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额，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0G(1)条以挂号信书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在该通知的日期后的三个月内退还有关款项。收款人或其代理人可亲自前往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退还多获批发的款项。未归还的任何款项，可作为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予以追讨。[《区议会条例》第 60G(1)及(2)条及《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12(1)条]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八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5.54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 6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见上文第 15.32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

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55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和提出检控。 [2012 年 9 月修订]

15.56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刑罚

15.57 除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非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属非法行为。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而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作出此等非法行为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该人就此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该人获豁免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的人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就算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58 候选人或其他人如使用任何选举捐赠作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过多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5.59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亦未有提交所须由货物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15.60 候选人如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15.61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区议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区议员身分行事或参与区议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就其在未有遵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的情况下仍以区议员身分行事或参与区议会的事务的期间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2015 年 9 月修订]

15.62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5.57 至 15.61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

年内获委任为区议会议员或登记为区议会当然议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14、19 及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5.63 候选人如被裁定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5.59 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一样(见上文第 15.62 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4)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本章的指引，是针对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出现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候选人必须留意在选举活动中普遍容易触犯的错误可能牵涉舞弊及非法行为，故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误触法例。

16.2 有关舞弊及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为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条例的主要规定，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区议会选举”为主题的资料册，以分发给候选人。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页(www.icac.org.hk/elections)。[2011年9月修订]

16.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以及须向法庭缴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以及
- (b) **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述刑罚外，并会丧失在日后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详情见下文第 16.38 段。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16.4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与选举有关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在香港境内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16.5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提供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2023 年 9 月新增]

16.6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该候选人得到该人或组织的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选举广告前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规定。详情见下文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有关候选人资格的罪行

16.7 任何藉贿赂、武力、胁迫手段或欺骗手段影响他人的候选人资格的作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候

选人资格包括参选或不参选，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该另一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另一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另一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其本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条]

16.8 同样，任何人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即属作出舞弊行为。利用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8 及 9 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16.9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妨碍另一人在选举中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书，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0 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有关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6.10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如他／她是候选人)，或(ii)指某个已在某项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不再是该项选举的候选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条]

有关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16.11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同样，任何候选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其本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发布该等陈述属非法行为。须予注意的是，关于候选人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3)条]举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对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作出支持声称

(同时见第十七章)

16.12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之前，如未在发布该广告前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7)条，**支持(support)**就某候选人而言，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给予**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1A)、(1B)及(7)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16.13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规定。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同意书”)。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同意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同意书的文本[《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

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6.14 任何人或组织可支持在同一界别／选区角逐的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同意书必须述明上述情况。由选管会提供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的样本表格，可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该样本表格亦会在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候选人要紧记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是违法行为(见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定]

16.15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该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将任何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送交有关选举主任，或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6.16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原讼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有关界别／选区的选民，以及与虚假资料所涉的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6.17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⁵³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任何活动，不论进行该活动的人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在公众地方 —

- (a) 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 (b) 可由公众观察到的而不属(a)段提述的通讯形式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或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A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16.18 须予注意的是，在决定任何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时，可顾及该活动的内容、该活动的目标对象，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进行该活动。另外，如该人在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作出该控罪所关的作为，即为免责辩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3)及(4)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⁵³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相关意图，即被告人意图令被煽惑者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第四部分：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

16.19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的行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16.20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咨询、免费课堂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款待

16.21 任何人不得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同样，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亦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6.22 在选举聚会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则不会被视为作出上文第 16.21 段所提述的舞弊行为，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聚会(详情见第九章)。 [2019 年 9 月修订]

16.23 如果某人或组织为与选举无关之目的宴客，但在该场合呼吁到场宾客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候选人在场的

话，有关的候选人应立即停止有关促使他／她当选的行为，并声明与该等助选宣传或行为无关，否则有关场合会被视为促使候选人当选的选举聚会，所涉及的费用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同时，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见第九章第 9.2 至 9.3 段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6.24 无论是候选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武力和胁迫手段

16.25 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16.26 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007 年 9 月修订]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6.27 此外，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上述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

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14(1)及(1A)条]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罪行，亦属违法。 [2023 年 9 月新增]

有关投票的罪行

16.28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舞弊行为：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于同一个界别／选区投票多于一次，或在多于一个界别／选区投票；或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b)、(c)或(d)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5、16(1)及(2)条]

候选人须注意所有其竞选及拉票的活动都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虽然候选人可参与自我宣传活动，或为选民在选举投票时提供协助或方便，但仍必须加倍小心，以确保这些活动在任何时间都没有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6.29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即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详情见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6.30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提供机制，使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见第七章第 7.70 段。在原讼法庭处理该项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命令的标的，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犯罪。 [2023 年 9 月修订]

16.31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第十五章第 15.32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6.32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更

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2011 年 9 月新增]

16.33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上文第 16.31 及 16.32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十五章第 15.38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6.34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过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及提出检控。 [2015 年 9 月修订]

16.35 除律政司司长另有决定外，廉政公署可就违反选举法规，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有关个案，对候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检控、作出警告或警诫。

16.36 刑事检控专员已告知选管会，律政司会毫不犹豫地就触犯选举法例的适当个案提出检控。

16.37 选管会亦可能透过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为。

16.38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6.3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获委任为区议会议员或登记为区议会当然议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14、19 及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6.39 有一点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即时监禁。区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审结一宗有关在选举中作出招致选举开支的非法行为的案件⁵⁴时，亦重申有关立场，判刑理由书如下：

「廉正的选举是确保选举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体验、实践和发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维护选

⁵⁴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戴耀廷(DCCC 683/2021)。

举公信力的必需条件，对选举舞弊和非法行为，法庭需严厉对待。[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李跃辉及另四人(CAAR 3/2011)]

...

选举发生舞弊及非法行为，会破坏该选举的完整性…法庭有责任向大众传达一个明确及重要的讯息：就是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将不会再受到如以往般宽大对待，必须加以严惩。假如继续给予轻判，必会使整个选举制度崩溃。[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黎伟昌([1998] 1 HKLRD 52)]」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该候选人得到该人或组织的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选举广告前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规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7.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必须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2019 年 9 月新增]

17.3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回应、或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或其授权人士没有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但该候选人不可修改该选举广告。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

17.4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如未能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须予注意的是，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声称获得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争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曾处理两宗涉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个案，其中一宗关乎一名候选人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宽免其承受违反相关法例的后果(HCMP 1321/2012)，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就法例中的规定指出：

「关键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即申请宽免的候选人)是否确实获得 52 名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该申请人在发放有关选举广告之前，是否已经取得他们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⁵⁵

主审法官最终拒绝发出宽免命令。另一宗则涉及一项选举呈请(HCAL 247/2020)，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亦就法例中规定的书面同意提出了一个具体要求，指出：

「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书面

⁵⁵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⁵⁶

因此，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选管会拟备了样本表格，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

[2023年9月修订]

17.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7)条，**支持(support)**就某候选人而言，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给予**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1A)、(1B)及(7)条]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⁵⁷(可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是准确无误的，否则便有可能违反

⁵⁶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⁵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1)条，“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1)(a) 原则⁵⁸。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同时见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

17.6 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如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发布选举广告，宣传他／她的候选人身分并不罕见。有些人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赞好”，或在该候选人所发布的网上直播竞选活动中出现。如该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然而，倘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显示他／她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他／她的书面同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17.7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规定。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书面同意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一项规定，规定候选人须获得书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选人，避免他们在只有口头同意的情况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及纠纷。这项规定亦保障选民，避免他们在某候选人是否获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问题上受误导。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纳入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意味着获得有关支持，必须事先得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至于何谓“支持”，

⁵⁸ 保障资料第 2(1)(a)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则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而定。所须考虑的问题是，一个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在见过该图像后会否认为该名在选举广告中出现的人支持有关候选人。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7.8 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6)条]。

17.9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不应在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有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 — 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加倍小心，以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

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规，获得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例如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全体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才可一并使用支持者的职衔及组织名称。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咨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以及
- (d) 以组织名义的支持者—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已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例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7.10 支持同意可给予两名或以上在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即使是在同一界别/选区竞逐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该候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销，或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7.11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小心处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

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2)原则的规定，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的保存不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⁵⁹，尤其他／她已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同意。载有该些支持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出。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7.12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明确地或以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则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而不应计算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希望发布选举广告除为自己的参选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他／她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广告所招致的开支须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

⁵⁹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平均或按比例分担，并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别计算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

须予注意的是，情况二所述的选举广告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 [2012 年 9 月新增]

17.13 候选人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而该等照片内同时有其他人士出现(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的照片，若候选人将有关照片纳入其选举广告，而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项包含有关照片的选举广告之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使该照片对于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来说，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在此情况下，则候选人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7.14 为免误导选民，令其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支持而事实并非如此，候选

人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

17.1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任何资料(包括影像)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而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人士的身分⁶⁰是切实可行的，及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便会构成该人士的个人资料。使用该影像作原本收集资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该影像作不是与原本收集资料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而未获该人士同意，不但会侵犯其个人私隐，更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1)原则。因此，候选人使用上述影像时，亦应遵守附录八内载列于《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2011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书面同意

17.16 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选管会准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该样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可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该样本亦会在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⁶⁰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有关资料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带标题说明，而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或即使没有标题及附带资料，但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为公众所普遍认识的人士。

17.17 据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诉，有些情况是需要证实候选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6 条]。候选人亦**必须**将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而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将被遮盖)。 [2012 年 9 月修订]

法庭作出宽免的权力

17.18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详情见第十六章第六部分)。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见第七章第 7.70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刑罚

17.19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 条，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指引第十六章第七部分亦就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其刑罚作出叙述。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十八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 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8.1 本章载列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政治委任官员”)参与和区议会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同一公开活动场合的一般指引。下文第 18.2 至 18.6 段有关公务员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见第六章第 6.5 段)。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第二部分：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

18.2 有意参与区议会选举的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

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在某一界别／选区内工作或与某一界别／选区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应避免接受该界别／选区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界别／选区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活动

18.3 公务员在接受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活动”)时，应审慎从事。 [2012年9月修订]

18.4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界别／选区选举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这段期间内，公务员均应审慎从事。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8.5 公务员在决定出席某项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2012年9月修订]

在出席活动期间

18.6 选管会呼吁公务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会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不过，公务员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候选人合照：

[2012年9月修订]

- (a) 在活动中因履行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时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选区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第四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8.7 同样，选管会呼吁出席公开活动的所有候选人避免与公务员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认为该候选人得到特别优待，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不过，候选人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公务员合照：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该候选人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选区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18.8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政治委任官员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8.9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况下，政治委任官员可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2008 年 8 月修订]*

18.10 政治委任官员均已丧失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资格(有关适用于区议会选举的详情，见第三章第 3.13 段)。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8.11 就区议会选举而言，政治委任官员不应动用公共资源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政治委任官员应审慎行事，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2008 年 8 月修订]*

第十九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载列就**违反或不遵守指引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诉的程序。这些指引及规例旨在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

19.2 任何关于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有关当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关提出和处理此等投诉的程序将会由这些部门／机构制订，而不会在本章阐述。

19.3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并实事求是。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的机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19.4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有需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广大市民知道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19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19.5 选管会是根据《选管会条例》成立的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负责处理所有有关进行选举的事宜，包括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如有需要，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成员包括现任选管会成员及一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19.6 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指引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有关选举事宜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投诉的权利：

- (a) 获选管会委任处理选举安排的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主任；
- (b) 选举事务处；
- (c)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或
- (d) 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9.7 **须予注意的是**，如投诉任何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选举主任的操守、行为或行动，必须把投诉直接寄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在信封注明“机密”，以确保只有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收到该投诉。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19.8 本指引涵盖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不遵守指引、滥用及不妥当之处，如可纠正者，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作出补救。**所有投诉必须尽速提出**，因为延迟提出投诉，可能会影响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成效，所需证据也可能会因而消失。因此，投诉应**不迟于投票日的 45 日后**提出。 *[2012 年 9 月修订]*

19.9 投诉形式不限，也没有指定的投诉表格。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头投诉，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 *[2012 年 9 月修订]*

19.10 就每宗个案而言，投诉人均须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书面投诉必须签名作实。除非事件属轻微性质，或须紧急处理，否则所接获的口头投诉会以书面记录，而其后投诉人须签署该书面纪录。投诉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会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19.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以下程序：

- (a) 他／她应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诉；
- (b) 如投诉事项未获解决，或投诉人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应尽快致电投票站所属界别／选区的选

举主任，报告有关事宜。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列载于投票站投诉程序指引内；[2023年9月修订]

- (c) 如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扼要说明其投诉内容。投诉人随后应尽量搜集有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他／她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以及
- (d)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的成员或选举事务处职员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每个投票站均会展示一份投票站处理投诉程序的指引(连同有关的选举主任及选管会投诉热线电话号码)。

19.12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须将上文第 19.11 段(a)及(b)项所提及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其他有关选民资料的投诉及查询，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19.13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的规定，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不妥当之处。根据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接获的任何投诉，均会呈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所有有关该投诉的资料。如有需要，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在接获投诉后，可向相关的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

19.14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若已获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授权),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可对该投诉采取或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19.15 获授权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及考虑所有真确的投诉,并研究投诉的理据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资料和证据。
[《选管会条例》第 6(3)条]

19.16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便会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将在违反有关指引的情况下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合理机会作出解释后,就所投诉的事项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必要时应立即就当场证明属实的投诉事件采取修正行动,不可延误;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或他们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选管会条例》第 6(4)条],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见本指引各章);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廉政公署作调查及/或进一步行动[《选管会条例》第 5(e)条];以及

- (e)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律政司司长或警方作进一步行动，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选管会条例》第 5(e)条]。

[2007 年 9 月修订]

19.17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如所作决定是投诉不成立，亦会作出解释。在选举期间通常会收到大量投诉。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去完成所有投诉的调查工作。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19.18 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8(1)及(2)条]

第七部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19.19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须就其接获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而其认为具关键性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以书面报告，或视乎情况以其他方式报告)。 *[2012 年 9 月修订]*

第八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19.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署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署人员，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同样，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亦属违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转介该项投诉及资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附录

区议会的组成

区议会	议员人数			当然议员
	委任议员	地区委员会 界别	区议会 地方选区	
1. 中西区区议会	8	8	4	0
2. 东区区议会	12	12	6	0
3. 南区区议会	8	8	4	0
4. 湾仔区议会	4	4	2	0
5. 九龙城区议会	8	8	4	0
6. 观塘区议会	16	16	8	0
7. 深水埗区议会	8	8	4	0
8. 黄大仙区议会	8	8	4	0
9. 油尖旺区议会	8	8	4	0
10. 离岛区议会	4	4	2	8
11. 葵青区议会	13	12	6	1
12. 北区区议会	8	8	4	4
13. 西贡区议会	12	12	6	2
14. 沙田区议会	17	16	8	1
15. 大埔区议会	8	8	4	2
16. 荃湾区议会	8	8	4	2
17. 屯门区议会	13	12	6	1
18. 元朗区议会	16	16	8	6
<u>总数</u>	179	176	88	27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 [2023 年 9 月新增]

区议会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p>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p> <p>(a) 「提名表格」；</p> <p>(b) 用以印制「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p> <p>(c) 「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地区委员会界别候选人不适用)；</p> <p>(d) 「订明团体就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该团体的详情作为关于有关候选人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以及</p> <p>(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p>
提名期间	<p>2. 除非总选举事务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p> <p>(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p> <p>(b) 以现金或抬頭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缴付选举按金 3,000 元。</p>

(页数 2/14)

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b) 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作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4. 向选举主任索取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5.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6.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有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这些文件。
 - (c)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页数 3/14)

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候选人应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并维持该平台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6)(b)条规定「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文本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三个工作天内**，从总选举事务主任取得户口名称及两组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见附录四)**；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项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实际的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

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候选人应保存所有上载至中央平台或交给选举主任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选举广告。

7.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 (b) 保存所有开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捐赠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如有需要及视乎情况而定)。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

8.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每名候选人可授权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订明限额由候选人指明)。候选人亦**可以**授权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授权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的

是，有关授权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倘仍未委任选举主任)收到后方正式生效。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呈交「提名表格」后的
任何时间

9.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b) 每名候选人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有权按《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作出候选人获授权为选举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ii) 替候选人退选；

(iii) 招致选举开支(获得候选人授权除外)；

(iv)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以及

(v)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c) 选举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0.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选举信息，他／她应：

(页数 7/14)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候选人的编号，并在选举信息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 (c) 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如拟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的照片及详情(地区委员会界别候选人不适用)，向选举主任呈交：
 - (i) 填妥的「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
 - (ii) 一张候选人于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该照片须贴于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内；并附上另外一张相同的照片，该照片背面须贴有候选人姓名的标签；以及

- (iii) 填妥的「订明团体就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该团体的详情作为关于有关候选人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填妥的上述指明请求及同意书表格(如有)，选票上只会印上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的编号。)

-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不迟过投票日前三星期
11.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要求，索取一套载有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选民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候选人或他们的选举代理人提出要求时，须签署「使用选民资料承诺书」)。

(注意：有关资料将提供给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选民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选民的邮寄标签。)

-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12.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3.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4.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征求惩教署署长同意，容许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

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注：(a) 就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 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结束后约七个工作日

15. 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编号及获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6.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授权书的文本(无竞逐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抽签程序结束后

17. 核对选票印稿(地区委员会界别候选人不适用)，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在选票印稿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选举事务处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18.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页数 10/14)

- 提名期结束后
19.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给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公告(该公告亦会交予同一界别／选区内其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如有的话)。
- 提名期结束后十天内
20.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界别／选区其他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21.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电子表格(在网站提供)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至为选举而设的网站。
- (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该电脑档案，在表格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以及在适当位置上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的字句。)
- 最迟于投票日前十天
22. 获选举主任通知开始点票时间和地点。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七天
2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图；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选区的在囚或遭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b)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前
最少两个完整工作天

25. 填妥「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一式两份)，通知香港邮政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日期，及呈交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最迟在香港邮政指定的
邮寄期限前寄出免费投
寄的选举邮件

26. 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并向香港邮政递交「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一式两份)。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注意：于期限后寄出的选举邮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达选民。)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
选票分流站前

27.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8. 如有的话，向选举主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投票日

29. 如欲到投票站及点票站观察投票或点票，须携带「保密声明」。

30. 如「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2 及 28 段的规定呈交给选举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1. 如有需要撤销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按第 28 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藉专人送

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选举主任。

32.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3 及 28 段的规定呈交给选举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投票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
33.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投票日后十天内
34.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投票日后两星期内
35. 销毁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选民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 USB 记忆体内的「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及有关选民资料”的回条。
-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36.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一份「选举申报书」，列出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以及由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收到的所有选举捐赠。
-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到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

(页数 13/14)

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详情见指引的第十五章)。

- (c) 候选人必须在一名监誓员(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 (e)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于适用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她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就区议会选举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 元)，候选人可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

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有关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 15.36 至 15.41 段)。

37. 合资格候选人如欲申请选举资助，须填写一份「资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资助的申索」须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法定限期届满之前，连同「选举申报书」，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即任何代表候选人的其他人士)亲自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b)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8.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其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载发布选举广告的网站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有效及相关网站持续运作。

备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s://www.reo.gov.hk>)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区议会一般选举 / 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可查阅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所指明人士**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地方选区 取消登记 名单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註1}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註2}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条]</p>

^{註 1} 就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
-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 (d) 在(c)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区议会选区举行的任何区议会补选。

^{註 2} 就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a) 立法会换届选举；
- (b) 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 (c) 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 (d) 为某区议会选区举行的区议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3 条]</p>
(3)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p> <p>(i) 获有效提名为某立法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或</p> <p>(ii) 获有效提名为某区议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p>
(4)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名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地区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的人</p> <p>[《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5(10)条]</p>

[2023 年 9 月新增]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
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第106(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注1}**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所维持的**公开平台^{注2}**(“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注3}；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连结的有关公开平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到中央平

注1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注2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注3 如果选举广告的内容及发布的方式／媒体一样，候选人只需清楚填写发布数量(如向多名对象发布相同讯息则列明各类别对象的人数)、发布的方式／媒体及其他资料，然后就该选举广告上载其中一份样本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上，而不用把每个发布予不同对象的选举广告逐一上载。

(页数 2/10)

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连结，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误会或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 (c) 关于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制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积；
 - 发布的方式；
 - 发布日期；
 -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 (d) 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 (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以及
- (e) 每份给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须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天内**，在开设户口后，通知有关候选人，并向他／她提供所属的用户名称

及两组密码(相关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候选人随后可以用已登记的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选人在每次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及作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内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该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内，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将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上载。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电脑屏幕上会显示一封自动发出的确认回条，该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供候选人参考。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100MB (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

8. 呈交的附件档可采用 Zip 档(.zip)、RAR 档(.rar)或 GNU zip 档(.gz)进行压缩。

9. 超逾档案大小上限的档案将不获接纳。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档案格式提供、送达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字档(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字(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 3 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电脑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电脑指令

11.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电脑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2.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维持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她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而设。不同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可共用同一个候选人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在载列选举广告详情时须留意，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应附有电脑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须提供的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让候选人依从。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网页下载。

13.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他／她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连同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4.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

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5.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关档案格式及电脑指令的规定。

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安排公布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7. 选举广告详情必须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18.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连结至其他以外网站的超连结，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电脑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电脑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现行个人资料私隐有关的法例规定。特此提醒，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文件尤其是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候选人应在上载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盖提供上述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20. 倘若某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选人平台时，他／她须确保该超连结是有效的，以及上载该

选举广告的网页持续地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为止^{注4}，以方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2012 年 9 月新增、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注 4}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选举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备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及有关副本，并在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备存的文件的副本，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XX 区议会补选(地区委员会界别名称／区议会地方选区名称)」。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界别／选区名称。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连结、同意书、准许或授权书文件等)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见 **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电脑指示须依照《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的 **附录四** 上所列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请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请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页的超连结，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
5. 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电脑普遍支援的浏览器及电脑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并应能易读及易明。此外，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视障人士读取。

[2012年9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XX 区议会补选(地区委员会界别名称/区议会地方选区名称)
 20XX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XX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区议会名称 (注 1)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ote1): XX 区议会 XX District Council

界别 / 选区名称 (注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界别 / 选区 XX Constituency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 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Dimension/ Size	制作数量/ 印刷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 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原因 Reason]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10-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9-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0-20XX	悬挂于路边 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 2 Note2	18-10-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Mb	1501	3	17-10-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广告设计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注 1: 只适用于区议会一般选举。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s.

注 2: 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Note 2: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should be shown.

* 请删去不适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20-10-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20-10-20XX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for Free Postage (页数 1/2) 免费邮递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图示一：对折的A4 (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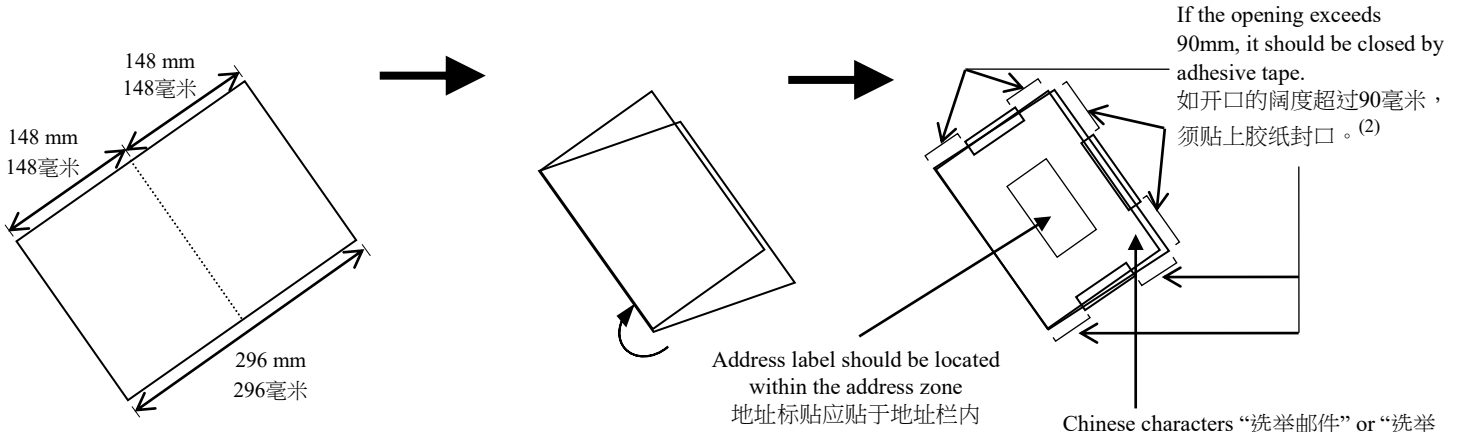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二：两折的A4 (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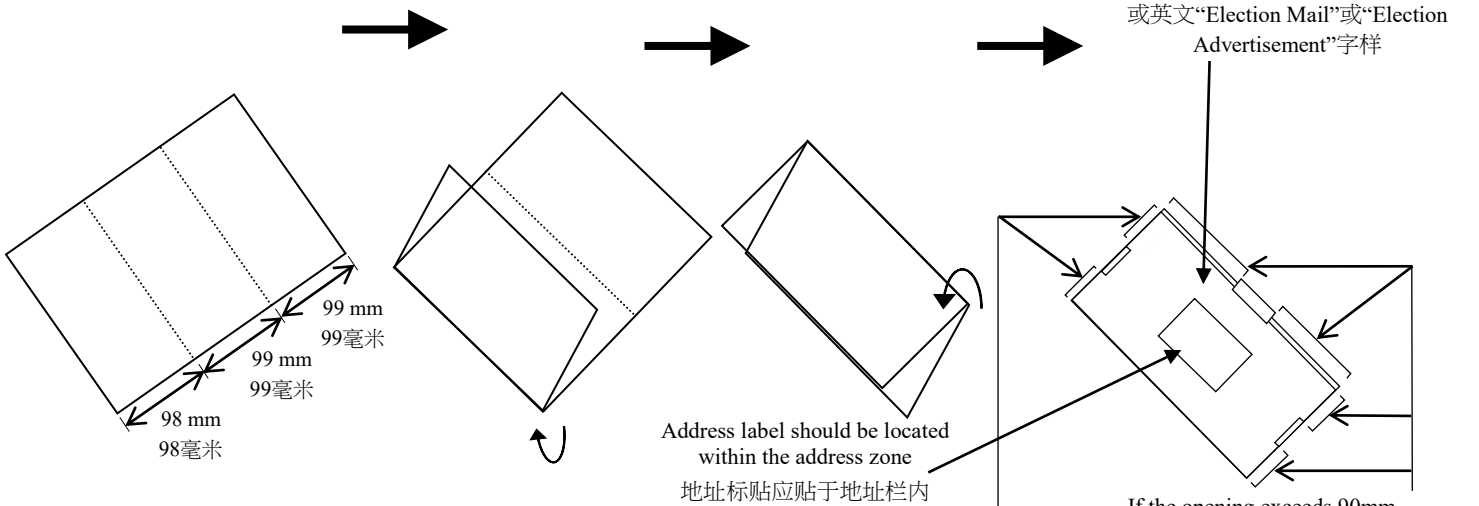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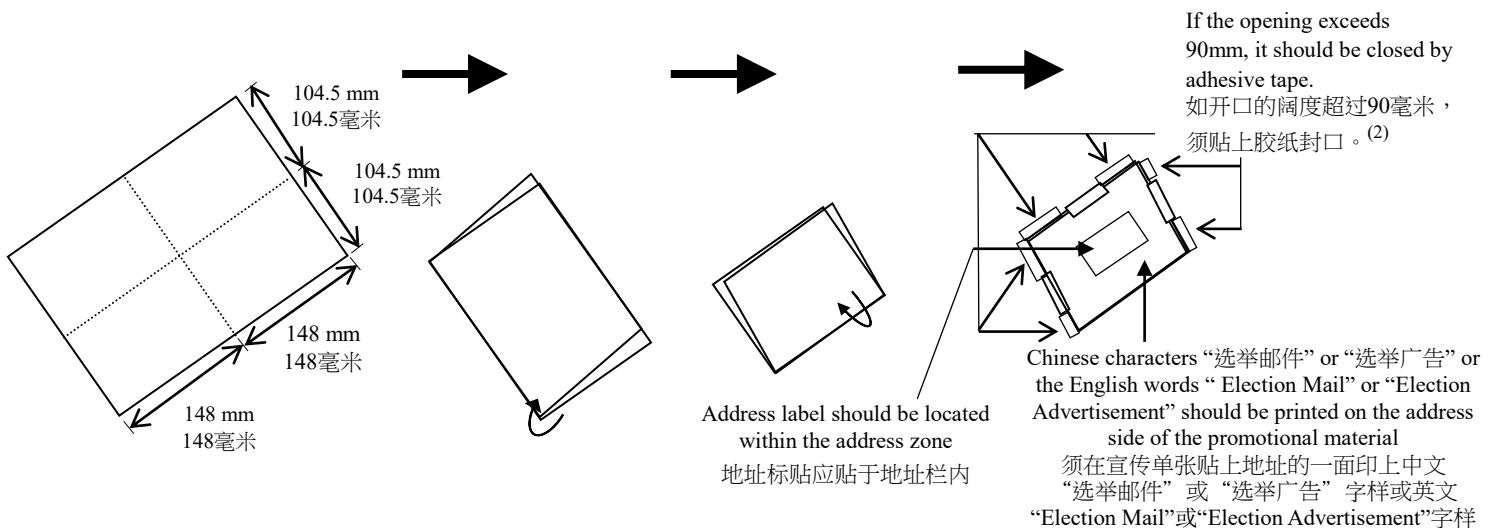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三：两折的A4 (296毫米)尺寸纸张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for Free Postage (页数 2/2) 免费邮递选举邮件应采用的折迭方法⁽¹⁾

Figures 4A&4B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四A及四B : 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 (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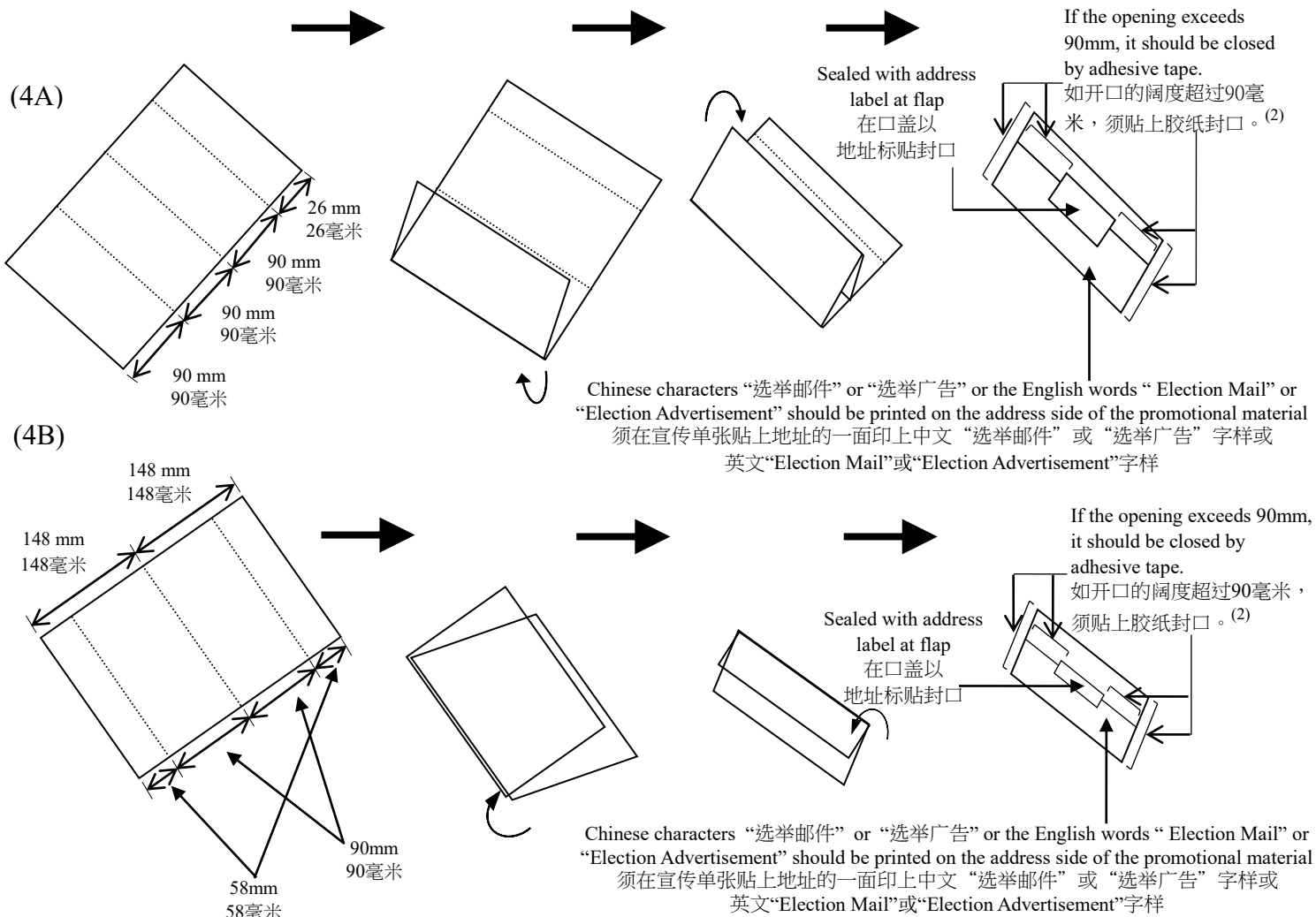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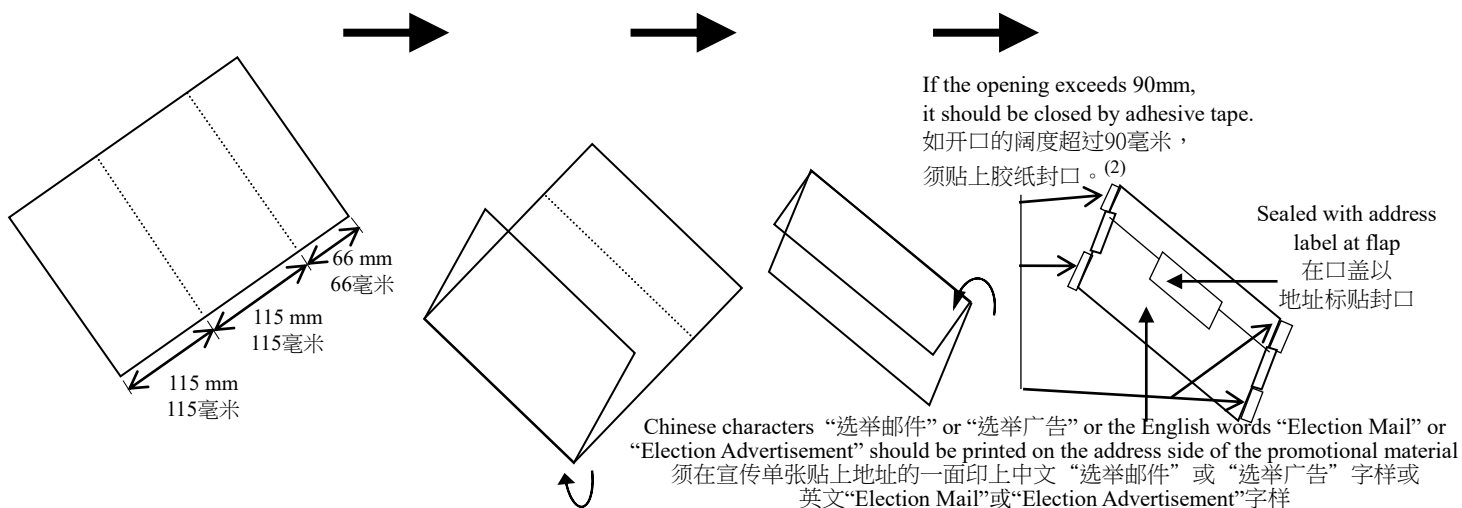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五 : 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 (296毫米)尺寸纸张



- (1) 无论以任何方法折迭, 所有超过90毫米的开口, 必须以胶纸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 (2) 无论选举邮件的开口是否已经封口, 所有开口部分不得超过90毫米, 否则须以胶纸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ould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附注: (1)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 在禁止拉票区内，只要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该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选举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然而，候选人须予注意的是，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严禁任何拉票活动。**)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2. 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注(2)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提包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选举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
4. 派发选举广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选民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6.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

[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候选人在屋邨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注，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竞选活动／选举聚会当日之前最少两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申请人将尽快获通知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内举行竞选活动／选举聚会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一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竞选活动／选举聚会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协会在举行活动当日的两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两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竞选活动／选举聚会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两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上文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 (d) 屋邨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有关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注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邨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容许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屋邨办事处批准及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后，在屋邨范围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個人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再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願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1)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8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选举有关活动。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及《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九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并尽量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候选人应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因此，应考虑与有关的管理处(如有的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聚会顺利举行。若候选人关注自身安全，应考虑在举行聚会前向该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的条文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安排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八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详情。

7. 如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决定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亦可规定进行活动的时间及订定其他条件。这些条件有助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计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顾及租户、住户及业主的感受，这样做可确保竞选活动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况下进行。

9. 除必须取得拥有楼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外，亦建议候选人在竞选活动即将开始前知会有关的管理处。

建议

10. 如对某方面的安全问题特别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该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2023年9月修订]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
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本申请书须在举行有关活动的日期起计最少四个星期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第三科(地址：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这样可以使申请人大约在活动举行前七日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5 1492。

1. 申请人姓名：_____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一并提交香港身份证影印本一份)

3. 地址：_____

4.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图文传真机号码：_____

电邮：_____

5. 如申请人代表团体提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团体名称(中文)：_____

团体名称(英文)：_____

ii) 申请人在团体的职位：_____

iii) 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职位	姓名	地址
会长／主席	_____	_____
秘书	_____	_____
司库／会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_____

v) 团体类别：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贵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贵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贵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申请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6. 倘拟将筹得款项作为帮助另一团体的用途，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团体名称(中文)： _____

团体名称(英文)： _____

ii) 申请人与该团体的关系： _____

iii) 该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u>职位</u>	<u>姓名</u>	<u>地址</u>
<u>会长／主席</u>	_____	_____
<u>秘书</u>	_____	_____
<u>司库／会计</u>	_____	_____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团体类别：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该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该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该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该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vi) 该团体是否已同意由你举办有关活动？ * 是／否

7. 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出生日期及地点：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否

8. ✦ 收集款项拟作用途： _____

9. ✦ 活动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项方法(注)： _____

11. ✦ 举行活动日期及时间 (请按优先次序填写)： _____

(注意：为确保将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当局可能因应当时情况而规限批核日数。)

12. ✦ 地点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经获准使用该地点？ *是/否/申请尚在处理/不适用

(倘有关地点位于露天公众地方，请说明确实位置及一并提交平面图。此外，如需使用家具，请申明拟放置桌子等家具的位置。)

✦ 倘本申请书获批准，许可证将会列明此等项目所示的资料详情。申请人为本身利益着想，宜审慎计划有关活动，以免后来因上述资料详情有所更改而须再行申请批准。

13. 如申请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团体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经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获批准/遭拒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4. 申请人如欲就这申请提供任何额外支持资料 (例如：要求获准完全或部分豁免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或发证条件所列规定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本人现谨声明，在本表格所填报的所有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_____
(申请人)

(团体盖章)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报所需资料之用，申请人可另纸书写资料详情，并随本表格一并提交。)

注：若有关活动牵涉在公众地方贩卖，请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电话：2867 5935）查询是否需要申请临时小贩牌照。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的说明

收集目的

1. 对于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会用作以下目的：

执行与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有关的工作。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应与下述人员联络：

民政事务总署
行政主任
电话：2835 1492

「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 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

凡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提出申请，以获准在公众地方筹款，即收集款项，或出售、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将所筹得款项作慈善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倘将所筹得款项作其他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

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位检控。

甲. 须予考虑的行政指引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 条提出的「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时，通常会考虑该项申请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决定应否发给许可证：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就申请该许可证所代表的组织或团体，必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倘从所筹得款项受益的组织或团体与申请人所代表的不同，则该组织或团体亦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
- (ii) 倘申请人为个别人士，则其年龄必须是 21 岁或以上，并须是入境条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会用在直接或间接有助于香港代议政制发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动不会引起公安及公众安全方面的问题，亦不会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或骚扰；

- (v) 除非筹款活动是在范围有所局限的室内公众地方进行，否则不可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批准的「售旗日」同一个早上举行；
- (vi) 筹款活动不应与另一慈善筹款活动在同一时间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
- (vii) 不应有超过一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在同一日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除非所举行的各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均是由同一个申请人筹办；
- (viii) 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须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为避免对公众人士做成不便，由同一申请人士或团体举办的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的次数不得过多。一般而言，每个已获批的活动日数不应在任何连续两个星期内多于五天，而每个申请人(不论是以个人或团体为单位)不得在十二个月内举办多于二十次筹款活动。至于在多于一个地点举办的活动，每个地点均须申领一个许可证；及
- (ix) 许可证持有人如有违反许可证所订明的条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满意的解释／理由，否则在下次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会获考虑签发新证。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将会按照上述行政指引，个别考虑每宗申请。

乙. 发证条件

倘申请获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通常会附加下列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就使用筹款活动场地一事，已获得或大有可能获得各有关当局批准，包括负责管理该场地的当局批准；
- (ii) 所筹得的款项，不会用于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动；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只会是在香港使用；
- (iv) 不会有人从所筹得的款项中获得不恰当的利益；
- (v) 当局就筹款活动所给予的许可，只局限于许可证上所列明的各项资料。该等资料若有更改，必须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批准；
- (vi) 倘若所筹得的款项被用作不符合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此筹款活动所获的许可，将告无效；
- (vii) 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把向市民所筹得的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于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项的规定使用所筹得的款项之后，倘尚有余款，许可证持有人应把未使用的款项捐赠给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项豁免的慈善机构，作慈善用途；
- (ix) 许可证持有人须安排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审核有关所筹得款项的账目，并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交一份经审核的账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该份经审核的账目亦可供他们查阅；
- (x) 所有捐款均须属出于自愿，而筹款活动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问题或造成滋扰，包括发出过度噪音及对公众人士造成骚扰在内。此外，筹款活动所进行的方式，

亦不得令人大体上对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可能产生反感；

- (xi) 在筹款活动进行期间，主办团体的名称及许可证／批准书的副本必须在当眼处展示。此外，每名参与者均须佩戴清晰易读的徽章，该徽章上须标明参与者的姓名及主办机构的名称；及
- (xii) 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得参与筹款活动。年龄届乎 14 至 18 岁的青少年若参与活动，必须是完全出于自愿，并事先得到他们的家长书面同意。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某宗申请时，若认为有需要，可附加其他条件，藉以保障参加筹款活动的人士、维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维护公众安全等等。在特殊情况下，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若认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条件。

申请获批后，筹款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日期、时间和活动举行的地点，将上载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s://www.gov.hk/fundraising>) 及资料一线通网页 (<https://data.gov.hk>)。

二零二二年七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 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提出与一个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该节目分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 5 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界别／选区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同一界别／选区的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将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
2.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准则时，会先了解情况，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报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问题有许多意见，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有些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其余的候选人则不置一辞；又或是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不特别加以解释而不给予同一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内各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和报道。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不过，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只要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便不会引起怀疑或投诉，指其违反指引。
4.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并不是说报道同一界别／选区内每名候选人时，篇幅和字数必须相同。每宗个案会按照个别情况考虑。例如，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报章如实报道的话，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换句话说，这里所说的公平和平等对待，是指同一界别／选区内每名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
5.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界别／选区的所有候选人，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据实反映，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本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1. 为巡游或庆祝巡游中使用的任何花车设计的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的品牌、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如属全新车辆)。
2. 申请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三份，最少 A3 纸大小，显示下列详情：
 - (1)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侧面、平面及前后面图，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议及原来的尺寸)
 - (2) 驾驶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视镜位置
 - (4)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
 - (6)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
 - (7)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请人须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2)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 (a)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或

(b) 该车辆已根据上述规例第53A条获豁免。

(8) 不需仔细的绘图

3. 所有申请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一个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工程师(车辆审批及策划)
(联络电话：3842 5729 传真：2802 7533)

4.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申请人会在运输署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获得通知，同时亦会获得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的通知。

5.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申请人须在通知日期后一个星期内，再次提交修改过的图则。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注：如代理人及／或助理为现任区议员所雇用的职员，而该区议员正寻求连任，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职员的薪酬开支，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影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物品

(注：在选举后向选民致谢的宣传物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

则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而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内。

5. 有关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注：(a)如现任区议员正寻求连任，并沿用其议员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应向业主取得相关发票及收据，而非由该区议员自行发出。(b)如候选人(非现任区议员)租用部分现任区议员的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发票及收据应由该分摊租金的收取人发出。)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注：选举按金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9. 邮寄宣传物品的邮费。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备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计市价。)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39 条或《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25A(1)及(2)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至投票结束当日)，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17. 候选人所属政治团体或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政治团体或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另外，为免生疑问，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在其所属的界别／选区的选举结果公布后，参与竞选活动(例如造势大会)以促使其他需竞逐的候选人当选，所牵涉的有关支出不会被计算为该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18. 就进行竞选咨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候选人聘用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以及(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注：(a)就一般选举

法律的诠释／应用征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征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19.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20.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某组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组织就有活动给予的赞助。)
21.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提供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算为提供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22.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23.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24. 为打击竞选对手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注(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1)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2)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3)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4)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 (5)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使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而令他们相信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2015 年 9 月新增]

^注 在这里而言，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六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她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需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注：下列指引旨在说明惩教署会拒收某些邮品，因该类物品若受惩教署羁押的选民所管有，或会对惩教院所的保安构成危险。下文并未尽列所有有关物品。)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任何投寄给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的选举广告，须接受保安检查。选举广告如属以下任何一类别，均会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
- (b)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
- (c) 尖锐物品；或
- (d)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

内容／资料

- (a)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弹药、武器、炸药、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险药物；
- (b) 描绘、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
- (c)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或不利于受惩教署羁押选民更生；
- (d) 鼓励受惩教署羁押选民干犯《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列举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体积

- (a) 大于 A4 尺寸；或
- (b) 体积特别庞大。

注：若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惩教行动)3，
电话：2582 4023。

[2023 年 9 月修订]